

安全城市·活力臺北

臺北市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

2008.01.01-2008.08.31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編印

網址：www.doli.taipei.gov.tw

電子信箱：web52010@wmsl.taipei.gov.tw

2008 年 9 月 1 日



感同身受話語

這是一本勞動者的職業災害血淚記實
父母、配偶、子女、親屬、好朋友、好同事
朝朝暮暮懸掛思念罹災者或受傷害的人
能不心痛！痛徹心扉！
我們忍心讓職災再繼續發生嗎？

有責任的夥伴們
大家奮起，全力以赴
「勤勞安·保安康」
絕不讓它再重蹈覆轍！
勞動檢查處誓與你並肩致力

勞動檢查處處長

2008.09.01

目 錄

壹、臺北市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1
貳、臺北市 2008 年 1-8 月職業災害實錄·····	15
一、重大職業災害·····	16
1、墜落·····	16
970329 中山北路 保○工地職災案	
970512 新生南路 中○工地職災案	
970516 新湖一路 建○工地職災案	
970524 經貿二路 捷○工地職災案	
970614 瑞湖街 偉○工地職災案	
970629 政大一街 太○工地職災案	
970707 北安路 茂○工地職災案	
970709 久康街 天○工地職災案	
970813 濱江街 禾○工地職災案	
2、感電·····	26
970731 康寧路 大○工地職災案	
3、火災·····	27
970617 研究院路 翰○職災案	
970729 承德路 日商華○工地職災案	
4、與有害物接觸·····	29
970510 中山北路 旭○、國○職災案	
5、被撞·····	30
970403 木柵路 清潔隊職災案	
6、跌倒·····	31
970820 豐年路 東○工地職災案	
二、非重大職業災害·····	32
1、墜落·····	32
970103 成功路 工○工地職災案	
970118 承德路 日商華○工地職災案	
970214 光復南路 大○工地職災案	
970215 臨溪街 理○工地職災案	

970220 中山北路 上○職災案	
970225 植福路 英○工地職災案	
970304 重慶北路 自營作業工地職災案	
970317 安泰街 良○工地職災案	
970406 信義路 元○工地職災案	
970409 撫順街 全○工地職災案	
970411 大湖山莊街 泛○工地職災案	
970413 東明街 力○工地職災案	
970505 廈門街 碩○工地職災案	
970520 中正紀念堂 達○工地職災案	
970523 芝玉路 玄○工地職災案	
970527 興隆路 同○工地職災案	
970602 行忠路 朝○工地職災案	
970617 社中街 順○工地職災案	
970620 林森北路 致○工地職災案	
970624 內湖橋 榮○工地職災案	
970630 承德路 傑○工地職災案	
970712 忠孝東路 泰○工地職災案	
970803 南昌路 源○工地職災案	
970807 吉林路 源○工地職災案	
2、感電	56
970624 環山路 尚○工地職災案	
970712 民生東路 真○工地職災案	
970802 忠孝東路 餐飲酒店職災案	
970805 南港路 泰○工地職災案	
3、物體飛落	60
970203 南港路 台灣三○工地職災案	
970629 康寧路 金○工地職災案	
970716 內湖路 工○工地職災案	
970721 基河路 太○工地職災案	
4、物體倒塌、崩塌	64
970203 經貿二路 工○工地職災案	
970311 迪化街 成○工地職災案	
970413 舊宗路 廣○工地職災案	

970513 基湖路 優○工地職災案	
970729 軍功路 全○工地職災案	
5、踏穿 ·····	69
970404 南港路 丞○工地職災案	
970813 北安路 外牆打石工地職災案	
6、跌倒 ·····	71
970415 吉林路 奕○工地職災案	
970505 泰安街 展○工地職災案	
970513 忠孝東路 源○工地職災案	
970616 新民路 根○工地職災案	
7、被撞 ·····	75
970121 市府路 榮○工地職災案	
970310 民權東路 偉○工地職災案	
8、被刺、割、擦傷 ·····	77
970108 裕民六路 新○工地職災案	
970414 中華路 泉○工地職災案	
970425 瑞安街 但○工地職災案	
970704 承德路 豐○工地職災案	
970708 忠孝東路 璉○工地職災案	
970715 內湖路 工○工地職災案	
970722 民族東路 綠○職災案	
9、被夾、被捲 ·····	84
970701 信義路 ○郵局職災案	
10、火災 ·····	85
970528 民生東路 大○工地職災案	
970618 立農街 麗○職災案	
970625 徐州路 大○工地職災案	
970629 西園路 咱○工地職災案	
11、爆炸 ·····	89
970128 文林北路 六○工作場所職災案	
12、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	90
970510 辛亥路 尚○工地職災案	

壹、臺北市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摘 要¹

本文以臺北市勞動檢查機構調查 1995-2007 年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41 人分析。其中，營造業 243 人；占 71% 最高，一般行業 98 人；占 29%。罹災者年齡未滿 30 歲，占 22.58%；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占 27.86%；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占 26.10%；50 歲以上者占 23.46%。災害類型不論是全行業、營造業或一般行業，其發生原因皆以墜落、滾落最高；感電次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 243 人（71%）則分屬公共工程 105 人，占 31%；民間工程 99 人，占 29%；裝修工程 39 人，占 11%。以歷史經驗為師，佐予就業環境特殊性和產業工作型態綜合觀察，瞭解肇致重大職業災害原因，喚醒事業單位研訂防制措施，適時改善、調整安全衛生策略，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或可尋得預先防範與降低職業災害之軌跡。

勞動安全植基於安全衛生設施完善及管理責任之落實，若僅課予安全衛生人員專業管理責任，實難以承載負荷職業災害的預知防範。唯有雇主與事業單位全體勞動者，隨時隨地皆保持高度「危險意識」，分工分區相互支援合作。一方面以科學儀器檢測作為依據，預防機械器具危害；另一方面積極尋求廣泛的「公司（工地）治理」，讓每一位領導者、管理者、工程師與在工作場所作業的勞動者，都能積極參與並擔負起安全衛生防護工作，建立人人是安全衛生人員，共同肩負安全衛生責任。本於「真實」、「務實」、「落實」之安全衛生理念，做到「自護」、「互護」、「監護」的安全衛生文化。結合勞動檢查人員與安全衛生人員之夥伴關係，攜手同心創造舒適與安全之工作環境，零災害目標「事半功倍」矣。

職業災害發生顯示出安全衛生未落實的現象，也是不安全的環境、設備、不安全行為與管理監督不善之總合結果。其防制措施首要「本質安全」，亦即設備機具在設計、製造階段應有多重安全系統，使用操作過程有不安全的行為，每一道安全系統都能適時產生作用，以發揮骨牌防止效應，確保任何人作業安全。其次，藉由職業災害因素之統計分析，以歷史經驗為師，並佐以就業環境特殊性和產業工作型態綜合觀察，研判防制措施，適時改善、調整安全衛生管理策略，或

¹ 本文節略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2008 勞動安全系列紀實」，2008.09.01。

可尋得預先防範與降低職業災害之軌跡。

一、定義

A. 職業災害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 條：「……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皆屬職業災害範疇。惟雇主應擔負之責任，係以勞工從事工作之場所不同，而擔負起不同的安全衛生責任。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勞工從事工作之場所區分為下列 3 類：

1. 就業場所：指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2. 工作場所：指就業場所中，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3. 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

B. 重大職業災害

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工作場所」發生死亡災害或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另勞動檢查法暨施行細則第 31 條亦規定下列職業災害之一，為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所稱「重大職業災害」：²

1. 發生死亡災害者。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 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二、職業災害實計保險給付概況

「勞工保險條例」自 1958.07.21 公佈施行半世紀，歷經 10 次修正，係臺灣地區照護勞動者最完善、有效之保險體系。從職業災害實計保險給付³情形，可探索勞動者工作環境之良窳，作為預知危害與防制職業災害政策重要參考依據。以 2006 年為例：

A. 臺灣地區

1. 就業場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實計保險給付 1,297,393 件，總計 1,735.5 億元。
2. 勞動者在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不含職業病與交通事故），而申請現金

²本文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作為統計分析基礎。

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2007，<http://statdb.cla.gov.tw/html/year/year96/rptmenueyear.htm>，(1 月 1 日)。

給付者，總計 38,984 人次（包括死亡 325 人次；殘廢 3,321 人次；職業傷病 35,338 人次）。直接損失⁴合計 59.7 億元（含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40.9 億元；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18.8 億元），估計間接損失⁵更高逾 298.5 億元。

B. 臺北市

1. 就業場所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實計保險給付 506,744 件，總計 41.3 億元。
2. 勞動者在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而申請現金給付者，總計 3,545 人次（包括死亡 39 人次；殘廢 282 人次；職業傷病 3,224 人次）。直接損失 8.33 億元（含職業災害保險給付 5.66 億元；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2.67 億元）；間接損失高達 41.65 億元。

三、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A. 歷年重大職業災害概況

統計 1995 年至 2007 年共 13 年期間，臺北市發生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41 人，平均每年逾 26 人。其中，1996 年 45 人最高；2002、2004 年分別為 18 人最低。分析歷年重大職業災害概況如下：

1. 以行業別來看，營造業 243 人；占 71% 最高，一般行業 98 人；占 29%。其中，營造業除 2004 年占 38% 最低外，歷年來皆居首位，且比例甚高，2001 年更高達 91%（表 1）。也顯示出臺北市大都會區營建工程蓬勃之特殊情況，勞動檢查業務宜配合調整。

2. 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不論是「全行業」、營造業或一般行業，其發生原因皆以墜落、滾落最高；感電次之；其它分別如被夾、被捲、被撞、物體飛落、倒塌、崩塌、爆炸、火災、溺斃、與有害物接觸等，亦偶有零星案例發生（表 1），職業災害防制與宣導，仍應著重在安全網、安全帶、安全帽的使用，減少墜落、滾落之危害。

3. 以勞動者從事工作之性質分析，營造工程有 243 人，占 71%；服務性作業有 87 人，占 25%；其他作業有 11 人，占 4%，比較前述行業別情況相當一致。進一步分析營造工程各類工作性質重大職業災害人數占 13 年罹災總數（341 人）比率，公共工程 105 人，占 31%；民間工程 99 人，占 29%；裝修工程 39 人，占 11%（表 2）。⁶突顯出擁有相對豐沛財力與人力資源，政

⁴ 直接損失係指勞工申請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包括死亡、殘廢、給付）與職業災害醫療給付（含住院、門診、預防職業病健檢給付）等費用。

⁵ 間接損失包括事業單位因職業災害導致停工、延遲交貨產生之違約賠償、勞工受傷降低產能、員工搶救處理災害減少工作量、機器設備損壞修理費用及其他對社會之影響，如殘廢或罹災者家屬之生活照護、生產中斷造成市場波動等損失。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標準，係以直接損失 5 倍計算。

⁶ 新建工程係指土木工程及需申請建照之建築工程（業主為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屬公共工程；其他則歸屬民間工程統計）。裝修工程係指無需申請建照之工程及新建工程之建築工程竣工後，由業主或屋主發包施作之工程。服務性作業係指非營造工程之行業，其工作型態具短暫性、動態性或臨時性之作業（如外牆清洗、廣告招

府發包的公共工程重大職業災害誠屬偏高。依公共工程施工配置之「監工單位」，似僅重視工程進度，輕忽安全衛生監督責任。各工程主辦機關應發揮就近「監工」之功能，非完全仰賴勞動檢查機構之勞動監督檢查。

表 1：臺北市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

行業別 年度	全 行 業				營 造 業					一 般 行 業				
	合計	墜落 滾落	感電	其他	合計		墜落 滾落	感電	其他	合計		墜落 滾落	感電	其他
					人	%				人	%			
1995	36	18	4	14	24	66	14	1	9	12	34	4	3	5
1996	45	24	10	11	30	66	19	3	8	15	34	5	7	3
1997	24	6	8	10	21	87	6	7	8	3	13	0	1	2
1998	27	9	3	15	18	67	7	2	9	9	33	2	1	6
1999	20	10	3	7	13	65	6	2	5	7	35	4	1	2
2000	23	13	0	10	12	52	5	0	7	11	48	8	0	3
2001	24	8	3	13	22	91	6	3	13	2	9	2	0	0
2002	18	13	3	2	11	61	9	0	2	7	39	4	3	0
2003	21	12	2	7	15	71	9	2	4	6	29	3	0	3
2004	18	6	3	9	10	38	2	2	3	8	62	4	1	6
2005	27	15	3	9	20	74	11	3	6	7	26	4	0	3
2006	30	13	3	14	25	83	13	2	10	5	17	1	0	4
2007	28	20	3	5	22	78	15	2	5	6	22	5	1	0
合計	341	167	48	126	243	71	124	29	89	98	29	46	18	35

4. 營造工程之裝修工程部分，13年來有39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表2），雖僅占罹災總數11%，惟2005年迄2007年，每年發生人數比較往昔有逐次大幅增加趨勢，值得深入探究。另外，裝修工程施工單位多屬小型公司行號，甚至於是個人承包兼施工者，安全衛生管理能力、財力較低，亟需政府給予協助照護。復因其具有臨時性、動態性，且施工期間極短，勞動檢查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對困難，宜建立一定規模以上強制通報制度或加強建管機關、建築師（室內裝潢設計師）與勞動檢查機構之橫向聯繫，藉以掌握施工訊息，即時給予訓練輔導或實施勞動檢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牌架設、冷氣機裝置等)。其他類則指非營造工程之行業，因工作場所機械、器具之設備危害或管理措施引起之重大職業災害。

5. 服務性作業發生重大職業災害 87 人，占 25%，比率亦相當高（表 2）。由於其與裝修工程同樣具有臨時性、動態性，施工期間極短，且多屬小型公司行號，甚至於是個人承包兼施工者之特殊性，又工作場所多屬戶外或高空作業，常需使用起重機、吊籠等危險性機械，勞動者危害程度亦相對增加許多。掌握施工訊息，即時給予訓練輔導或實施勞動檢查仍然是極其重要的預知危害防制措施。

6. 臺北市產業結構偏向服務業，製造業較少，使用衝剪機器或其它設備危害之重大職業災害比率極低，13 年發生 11 人罹災，占 4%。惟製造業工作環境單純，勞動者長期使用同一機械器具，教育訓練或危害預防較容易執行，似有再降低空間。

表 2：臺北市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勞動者工作性質統計。

類別 年	重大 職業 災害	營 造 工 程								服 務 性 作 業		其 他 作 業	
		合 計		新 建 工 程				裝 修 工 程		人	%	人	%
				公 共 工 程		民 間 工 程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1995	36	24	67	14	39	7	19	3	8	8	22	4	11
1996	45	30	67	16	35	12	27	2	4	13	29	2	4
1997	24	21	87	9	37	10	42	2	8	3	5	0	0
1998	27	18	67	5	18	10	37	3	11	9	22	0	0
1999	20	13	65	5	25	6	30	2	10	5	25	2	10
2000	23	12	52	9	39	2	9	1	4	11	44	0	0
2001	24	22	92	7	29	9	37	6	4	2	4	0	0
2002	18	11	61	5	28	5	28	1	5	6	33	1	6
2003	21	15	71	5	24	9	43	1	5	6	24	0	0
2004	18	10	53	6	33	2	11	2	11	8	36	0	0
2005	27	20	74	12	44	3	11	5	18	7	8	0	0
2006	30	25	83	9	30	11	37	5	16	4	13	1	4
2007	28	22	78	3	11	13	46	6	21	5	18	1	4
合計	341	243	71	105	31	99	29	39	11	87	25	11	4

附註：%均為占當年重大職業災害總人數比率。

7. 從勞動者年齡來看，未滿 30 歲者占 22.58%；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占 27.86%；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占 26.10%；50 歲以上者占 23.46%，每一階段人數比率差距不大。惟青壯年，家庭經濟主要來源之 3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合計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有 188 人；占 53.96%，對家庭經濟與社會衝

擊之影響極大。⁷另從工作年資來看，未滿1年者有196人；占57.48%；1至2年者有36人；占10.55%；超過2年者109人；占31.97%。顯示初入職場工作或營造工程特殊工作性質的「點工」，亟需加強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表3）。

表3：臺北市1995-2007年重大職業災害勞動者年齡、年資統計。

年	類別	重大 職業 災害	年 齡				年 資		
			未滿 30歲	30-39 歲	40-49 歲	50歲 以上	未滿 1年	1-2年	超過 2年
1995		36	13	9	6	8	20	6	10
1996		45	15	14	11	5	26	8	11
1997		24	9	5	7	3	13	4	7
1998		27	5	7	7	8	20	2	5
1999		20	0	6	9	5	10	1	9
2000		23	8	2	5	8	15	1	7
2001		24	3	9	4	8	14	4	6
2002		18	4	6	4	4	7	2	9
2003		21	3	7	7	4	12	2	7
2004		18	5	6	6	6	9	0	9
2005		27	5	7	9	6	14	1	12
2006		30	2	9	7	12	19	3	8
2007		28	5	8	7	8	17	2	9
合 計	人	341	77	95	89	85	196	36	109
	%	100	22.58	27.86	26.10	23.46	57.48	10.55	31.97

8. 統計歷年來重大職業災害月平均發生數為26.23人，觀察1年當中發生時間，以2月15人；平均1.15人最低，似與2月適值農曆春節，工作日減少有關。8月達48人；平均3.69人最高。另1月、6-9月份每月亦均逾30人以上，顯示炎熱夏季對經常需要戶外作業之營造工程的危險性增加，防護措施宜針對特別需求加強（圖1）。

9. 勞動檢查法第26條：「…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臺北市1998年迄2007年總計審查或檢查合格168件，其中，51件曾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占30.35%（圖

⁷ 以營造業勞動者為例，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對家庭工資收入損失估計約1,175萬元。其估算方式：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2006年營造業月平均工資39,175元，2007年30-50歲罹災者占68%，以40歲中數來估算，依勞動基準法65歲強制退休，則應有25年工作期間。月平均工資39,175元×12月×25年=11,752,500元。

2)。每年均有案例發生，晚近7年似有居高不下之現象，證實營造工程防止職業災害最有效之重點，仍應在興建過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責任，而非書面審查或檢查階段。

10.統計全行業 1998-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 236 人，其事業單位在發生前，勞動檢查機構曾實施監督檢查者 78 人；占 33%，無監督檢查紀錄者 158 人；占 67%。其中，營造業合計 167 人，曾實施監督檢查者 64 人；占 38%，無監督檢查紀錄者 103 人；占 62%。一般行業合計 79 人，曾實施監督檢查者 14 人；占 18%，無監督檢查紀錄者 65 人；占 82%（表 4）。

11.事業單位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規定應實施自動檢查。統計全行業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 341 人，其事業單位在發生前，有自動檢查紀錄者 85 人；占 25%；無自動檢查紀錄者 256 人；占 75%。其中，營造業合計 243 人，曾實施自動檢查者 62 人；占 26%，無自動檢查紀錄者 181 人；占 74%。一般行業合計 98 人，曾實施自動檢查者 23 人；占 23%，無自動檢查紀錄者 75 人；占 77%（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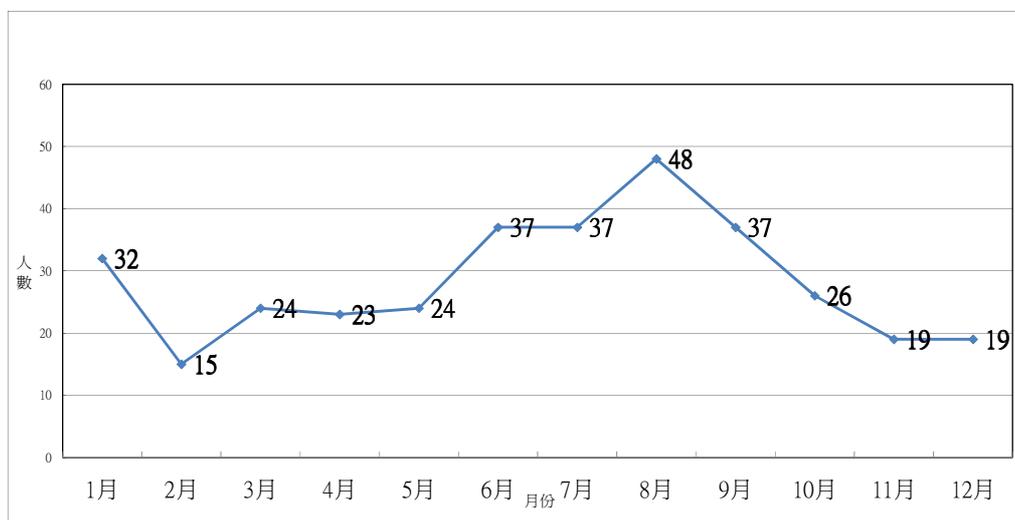


圖 1：臺北市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時間統計。



圖 2：臺北市 1995-2007 年危險性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統計。

12.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勞工有接受之義務，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統計全行業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 341 人，未受教育訓練者 231 人，占 68%；以行業觀察，營造業 165 人，亦占 68%；一般行業 64 人，占 64%。顯示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論政府或雇主均應再積極加強（表 5）。

13.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規定。統計全行業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 341 人，事業單位未設置業務主管 228 人，占 67%；其中，營造業 153 人，亦占 63%；一般行業 75 人，占 77%。顯示事業單位未依法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嚴重，亦是勞動檢查之重點（表 5）。

表 4：臺北市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勞動檢查統計。

行業別 年度	全 行 業				營 造 業				一 般 行 業				
	監督檢查		自動檢查		監督檢查		自動檢查		監督檢查		自動檢查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1995	---	---	7	29	---	---	5	19	---	---	2	10	
1996	---	---	14	31	---	---	9	21	---	---	5	10	
1997	---	---	6	18	---	---	6	15	---	---	0	3	
1998	10	17	8	19	6	12	5	13	4	5	3	6	
1999	8	12	6	14	6	7	4	9	2	5	2	5	
2000	3	20	3	20	3	9	3	9	0	11	0	11	
2001	8	16	6	18	8	14	6	16	0	2	0	2	
2002	3	15	3	15	2	9	1	10	1	6	2	5	
2003	7	14	7	14	6	9	6	9	1	5	1	5	
2004	7	11	3	15	5	5	1	9	2	6	2	6	
2005	13	14	11	16	11	9	8	12	2	5	3	4	
2006	11	19	7	23	10	14	5	20	1	5	2	3	
2007	8	20	4	24	7	15	3	19	1	5	1	5	
合計	人	78	158	85	256	64	103	62	181	14	65	23	75
	%	33	67	25	75	38	62	26	74	18	82	23	77

附註：

1. 監督檢查%以 1998-2007 合計為計算基準，全行業 236 人；營造業 167 人；一般行業 79 人為計算基準。
2. 自動檢查%以 1995-2007 合計為計算基準，全行業 341 人；營造業 243 人；一般行業 98 人為計算基準。

14. 勞工保險制度自 1958.07.21 實施迄今逾 50 年，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受僱於 5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觀察全行業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 341 人，仍有 126 人未參加，占 37%；其中，營造業 86 人，亦占 35%；一般行業 40 人，占 41%。突顯底層勞動者最基本之勞動保障尚且付諸闕如，更遑論工作安全、勞動權益或其它福利保護（表 6）。

15. 臺北市屬大都會區，人力市場流動頻繁，尤其鄰近縣市更因生活圈交通便利，每日大量人力進出就業。另外，設立於他縣市之事業單位，亦經常承包位於臺北市之工程或服務機會，指派所屬員工前往工作。分析全行業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 341 人，非設籍臺北市者 268 人，占 79%；其中，營造業 203 人，占 84%；一般行業 65 人，占 66%。由於行政轄區限制，勞

動檢查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難以擴及非臺北市轄區，顯示職業災害防制應尋求跨縣市或與其他檢查機構合作之迫切性（表 6）。

表 5: 臺北市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業務主管設置情形。

行業別 年度	全 行 業				營 造 業				一 般 行 業				
	教育訓練		業務主管		教育訓練		業務主管		教育訓練		業務主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1995	12	24	9	27	8	16	7	17	4	8	2	10	
1996	18	27	13	32	13	17	11	19	5	10	2	13	
1997	9	15	8	16	8	13	8	13	1	2	0	3	
1998	6	21	5	22	3	15	4	14	3	6	1	8	
1999	6	14	7	13	4	9	5	8	2	5	2	5	
2000	6	17	5	18	4	8	3	9	2	9	2	9	
2001	6	18	7	17	6	16	7	15	0	2	0	2	
2002	3	15	6	12	1	10	4	7	2	5	2	5	
2003	7	14	7	14	6	9	6	9	1	5	1	5	
2004	8	10	5	13	4	6	2	8	4	4	3	5	
2005	10	17	17	10	6	14	14	6	4	3	3	4	
2006	10	20	13	17	8	17	10	15	4	1	3	2	
2007	9	19	11	17	7	15	9	13	2	4	2	4	
合計	人	110	231	113	228	78	165	90	153	34	64	23	75
	%	32	68	33	67	32	68	37	63	35	65	23	77

附註：本表%以 1995-2007 合計為計算基準，全行業 341 人；營造業 243 人；一般行業 98 人為計算基準。

表 6：臺北市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戶籍與勞工保險統計。

行業別 年度	全 行 業				營 造 業				一 般 行 業				
	戶 籍		勞 工 保 險		戶 籍		勞 工 保 險		戶 籍		勞 工 保 險		
	北市	非 北市	有	無	北市	非 北市	有	無	北市	非 北市	有	無	
1995	5	31	29	7	2	22	18	6	3	9	11	1	
1996	12	33	20	25	3	27	19	11	9	6	1	14	
1997	8	16	15	9	7	14	12	9	1	2	3	0	
1998	7	20	15	12	3	15	10	8	4	5	5	4	
1999	6	14	13	7	5	8	8	5	1	6	5	2	
2000	5	18	16	7	2	10	9	3	3	8	7	4	
2001	2	22	17	7	1	21	17	5	1	1	0	2	
2002	1	17	12	6	0	11	7	4	1	6	5	2	
2003	4	17	13	8	3	12	11	4	1	5	2	4	
2004	5	13	16	2	2	8	10	0	3	5	6	2	
2005	5	22	16	11	3	17	12	8	2	5	4	3	
2006	8	22	20	10	5	20	16	9	3	2	4	1	
2007	5	23	13	15	4	18	8	14	1	5	5	1	
合計	人	73	268	215	126	40	203	157	86	33	65	58	40
合計	%	21	79	63	37	16	84	65	35	34	66	59	41

附註：本表%以 1995-2007 合計為計算基準，全行業 341 人；營造業 243 人；一般行業 98 人為計算基準。

B. 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概況

2007 年臺北市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總計發生 29 件（圖 3），其中 1 件係因使用捲揚機懸吊，以方形管焊接而成之工作台，搭載勞工從事大樓外牆防水塗刷作業，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55 條之 1 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同時墜落 3 人受傷列入計算，其他 28 件死亡 28 人（圖 4），統計分析如下：

1. 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包括營造業 22 人，一般行業 6 人（圖 5）。
2. 災害類型以墜落、滾落 19 人最高，佔 69%；感電 3 人，佔 11% 次之（圖 6）。
3. 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22 人，以施工階段來看，在裝修階段 12 人最高，佔 55%；結構階段 6 人次之，佔 27%（表 7）。
- 4 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未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佔 68%；非設籍北市者佔 82

%；年齡 50 歲以下者佔 71%；工作 2 年以下者佔 68%（表 3、5、6）。
 5. 統計 1995-2007 臺北市重大職業災害累計達 341 人，綜合檢視每年發生之原因與類型，比較 2007 發生情況並無顯著差別，其趨勢似有一貫性；分析罹災者情況，亦均相當類似。突顯出「人為因素」是重大職業災害的關鍵。提高雇主、安全衛生人員與勞動者之危害防範意識，應為當務之急，首要制定的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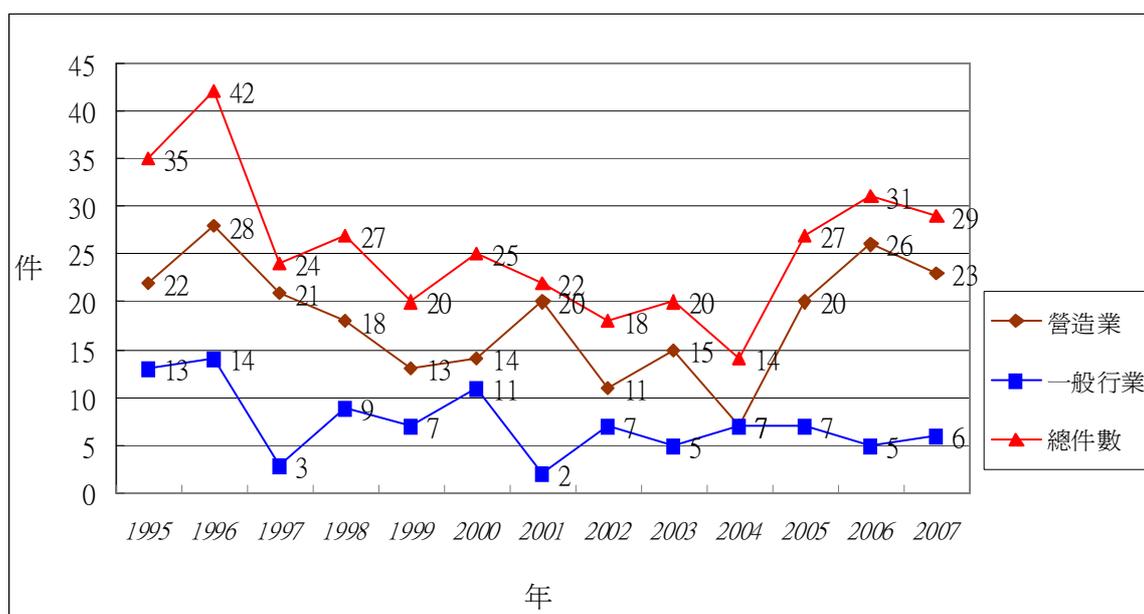


圖 3：臺北市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件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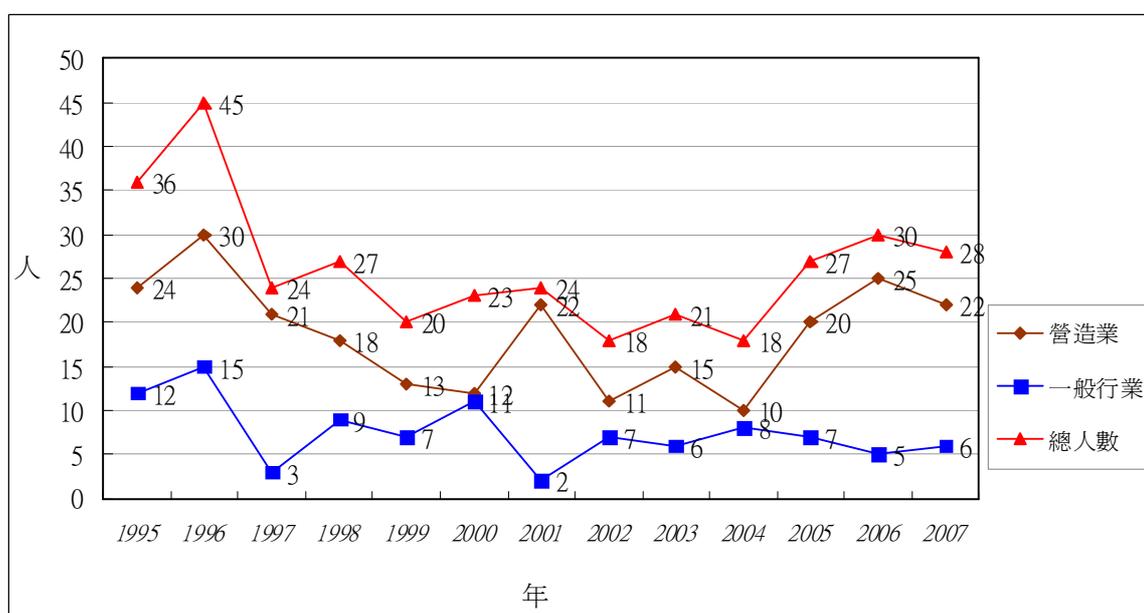


圖 4：臺北市 1995-2007 年重大職業災害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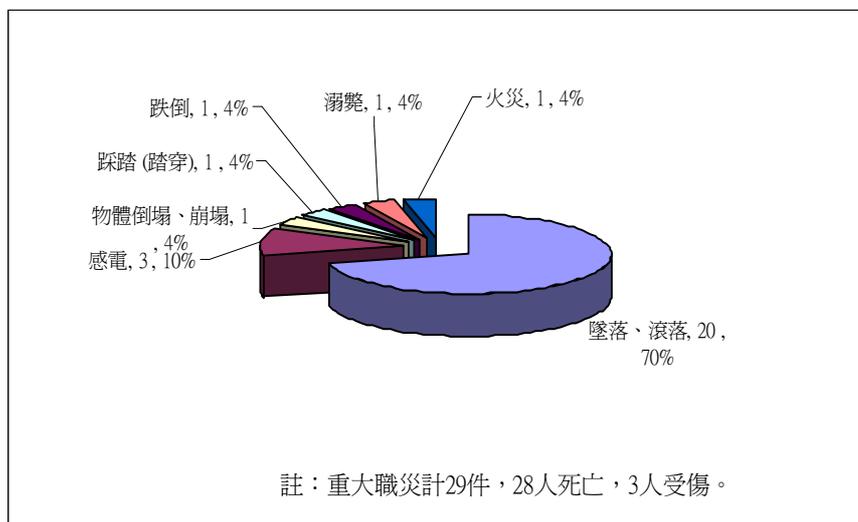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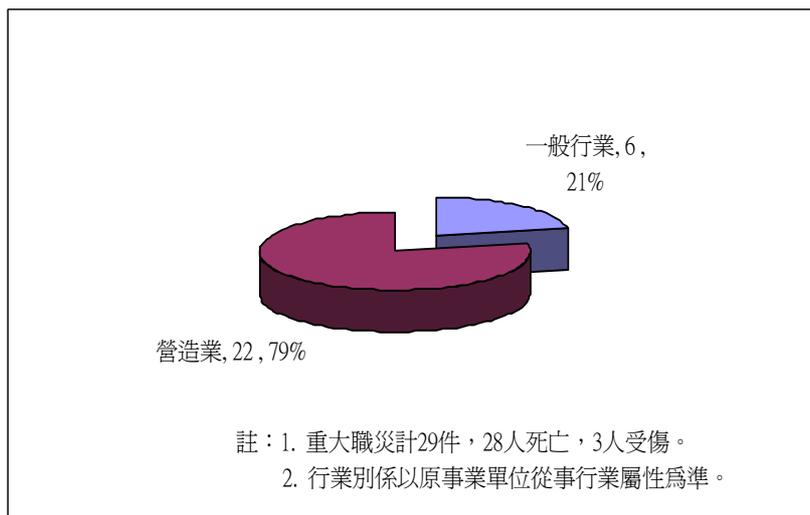


表 7：臺北市 2003-2007 年營造業施工階段重大職業災害（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	死亡人數	假設階段	%	基礎階段	%	結構階段	%	裝修階段	%	機電階段	%
2003	15	0	0	1	7	3	20	9	60	2	13
2004	10	0	0	1	10	5	50	3	30	1	10
2005	20	3	15	2	10	7	35	7	35	1	5
2006	25	2	8	2	8	9	36	8	32	4	16
2007	22	0	0	0	0	6	27	12	55	4	18

四、結語

綜觀臺北市歷年來重大職業災害趨勢，自 1999 年起至 2004 年止，6 年期間發生之重大職業災害分佈在 20-24 人之間，年平均約 20 人。其中，2002 年、2004 年更降至 18 人最低數。爾後逐步增加至 2005 年 27 人、2006 年 29 人、2007 年 28 人，年平均 28 人，二階段之差距極大（表 2）。交叉比對臺灣地區經濟成長率，2001 年正是自 1952 年來經濟成長率首度負成長（-2.7%），比較 1974 年能源危機的 1.38% 還要嚴峻。2002 年起始逐漸恢復榮景，及至 2004 年達到 6.15% 經濟成長率。⁸二者在時間序方面，似具有相當程度的關聯性。以臺北市為例，重大職業災害皆以營造業居高不下，而營造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如以營造工程平均施工期約 2 至 3 年為度，2001 年至 2004 年持續受到經濟衰退停滯、失業率攀升影響期間，重大職業災害降低。反觀 2004 年經濟成長率稍為復甦，翌年起重大職業災害又持續增加，更進一步獲得佐證。

2008 年初臺灣地區經濟發展受到「選舉」與「兩岸關係」極大影響，同年 3 月前述不確定因子，透過民主程序而有較明確的發展方向，營造業立即顯示出不一樣的投資意願。臺北市 2008 年 3 月推案量 1,270 億，是 2007 年同期的 3 倍；臺北縣 668 億，是 2007 年同期的 1.4 倍，打破近 5 年紀錄（聯合晚報，2008.04.02，A4）。營造工程正在大張旗鼓，蓄勢待發，未來 3 年可能是工地遍佈，重機械趕工聲聲催的蓬勃發展景況。由於建築工程之規模，一般而言，多數非屬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所稱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勿需先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即可開工，使勞動者進場工作。施工期間因工程規模、事業單位在安全衛生財力投入意願與管理能力之限制，勞動檢查機制成為降低重大職業災害之關鍵，亟需仰賴勞動檢查與安全衛生人員擔負起積極性的責任。

臺北市 2007 年全行業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28 人，死亡百萬人率 20.92，比較高雄市（縣）、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市）、彰化縣、臺南縣與高雄市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北、中、南勞動檢查機構比較，以重大職業災害人數或重大職業災害死亡百萬人率來看，臺北市仍屬最低者，勞動安全保障尚稱良善。惟北、中、南勞動檢查機構管轄之勞工人數（參加勞工保險人數），雖則與臺北市相差無幾，但其轄區幅員遼闊，面積遠大於臺北市，最高逾 49 倍。執行勞動檢查工作，無論從地理環境或時間運用，均有相當大之限制；其主要行業亦多以第二級產業結構較高，相對於第三級產業危險性亦高，然 4 處勞動檢查機構皆能有效的控制重大職業災害。臺北市多屬作業環境較優、危險性較低之第三級產業高達 80.9%，地理優勢、行業特殊性，再加上勞動檢查人力較為充足，臺北市勞動檢查環境與資源，比較其他勞動

⁸ 參閱行政院主計處，「政府統計總覽」，<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4616&CtNode=3566>，4 月 5 日。

檢查機構豐厚與執行優勢，重大職業災害應有再降低空間。

統計 1995-2007 年共 13 年期間，臺北市重大職業災害累計達 341 人，生命無價，基於對生命的尊重，每一件重大職業災害調查處理均是嚴肅課題，其嚴重性不言可喻。從事勞動安全工作人員應有「降低職業災害，捨我其誰」之認識，隨時隨地惕勵之，本於盡其在我的社會責任，竭盡所能防制職業災害繼續發生。

政府與企業主、工地主任有責任建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而職業災害防制的有效策略，首要在貫徹防患於未然，消滅於無形之預知危害防制原則，建構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與勞動檢查人員之夥伴關係，真實、務實、落實防護措施，結合企業主、工地主任與勞動檢查機構共同再造優質的工作環境。

貳、臺北市 2008 年 1-8 月職業災害實錄

本（2008）年 1-8 月止臺北市勞動檢查機構登錄之職業災害包括（一）重大職業災害 15 件（16 人死亡），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者 9 件；感電者 1 件；火災 21 件；與有害物接觸 1 件（2 人死亡）；被撞 1 件；跌倒 1 件（圖 7）。（二）非重大職業災害案合計 59 件，其中，災害類型分別為墜落者 24 件；感電者 4 件；物體飛落 4 件；物體倒塌、崩塌 5 件；踏穿 2 件；跌倒 4 件；被撞 2 件；被刺、割、擦傷 7 件；被夾、被捲 1 件；火災 4 件；爆炸 1 件；與有害物接觸 1 件（圖 8）。

為使各事業單位負責人、人力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勞動者，瞭解職業災害原因，研擬改善因應之方法，藉以防制類似職業災害再發生，特將個案發生經過簡要描述，並提出預防對策，以供本處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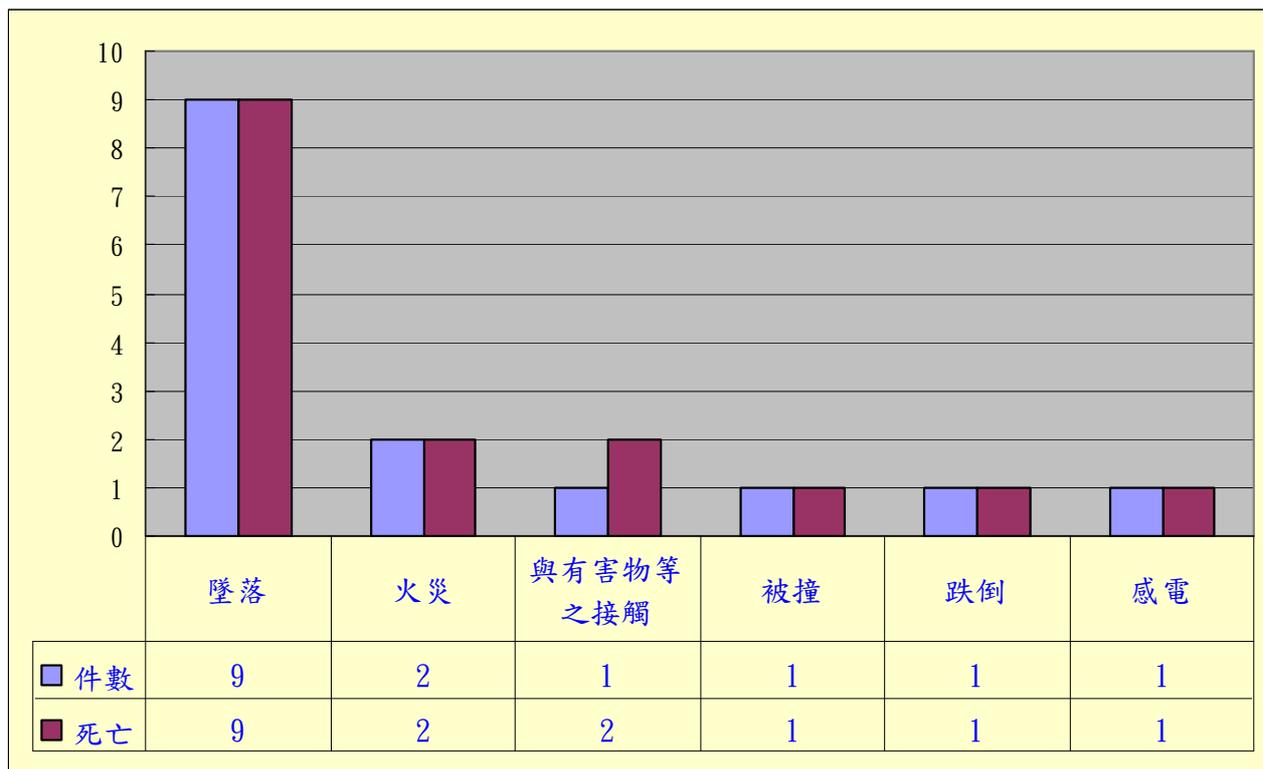


圖 7：2008 年 1-8 月份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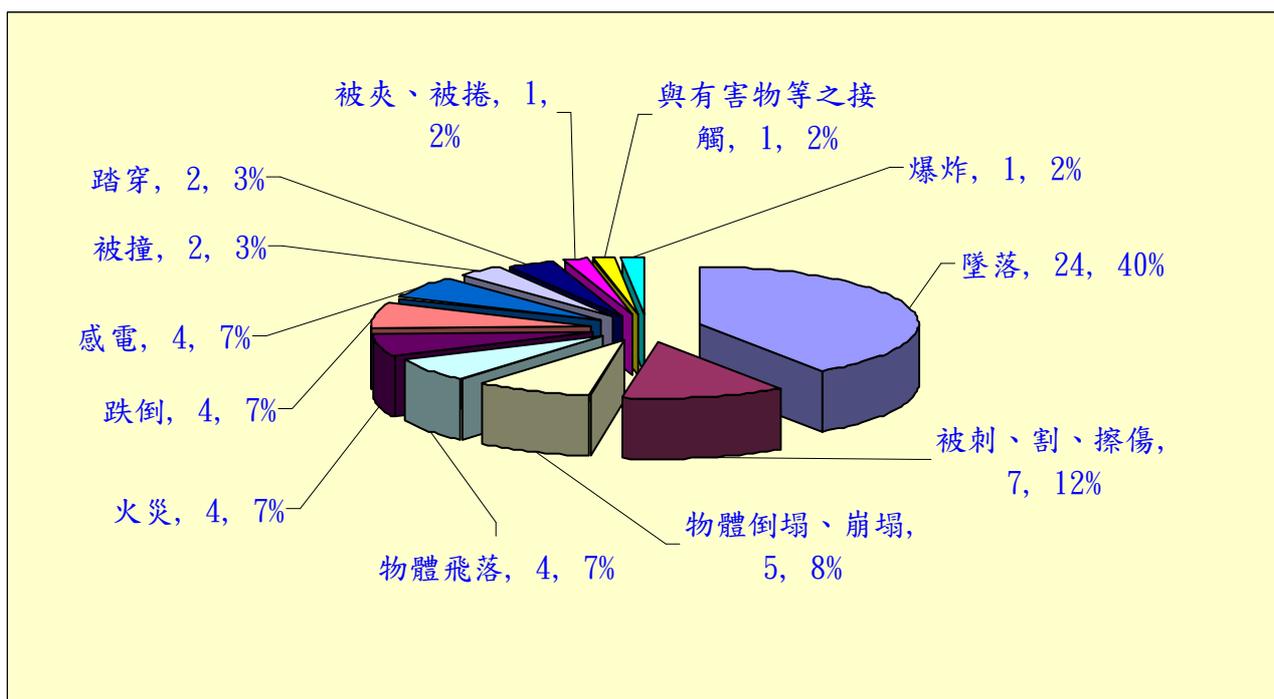


圖 8：2008 年 1-8 月份非重大職業災害類型統計圖。

一、重大職業災害案

1. 墜落

970329 中山北路 保○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圓山大樓使用之「多層箱型循環式機械停車設備」交由保○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按月定期保養檢查，於例行保養檢查時發現機械停車設備之入口處傳動軸需更換，保○機電公司遂找原機械停車設備製造商—拓○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進行傳動軸更換等維修工作，拓○機械公司於97年3月29日上午9時即派4名勞工（卓○○、黃○○、林○○及罹災者游○○）進行維修作業，作業進行期間，作業勞工將車輛入口車台板固定至右方（由車道入口往內看）第一層入口平面與右下方第一層車台板之間（共有4層車台板），將其當作工作平台進行維修作業，下午16時15分許，罹災者游○○在從事傳動軸支撐柱焊接作業時，因支撐柱靠近第一層入口右方牆壁，不便進行焊接作業，罹災者欲經由架設於工作平台及其右下方第一層車台板間的移動梯下至右下方第一層車台板，據現場作業勞工黃得修表示，罹災者剛側身踏上移動梯，梯子即向後滑動，因梯頂凸出工作平台側邊僅14公分再加上罹災者連同梯子重心偏向工作平台一側，當梯頂脫離工作平台，即倒向工作平台下方，致與罹災者一併墜落至下方地面上（高度約8公尺），當場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且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使用之移動梯，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3. 應對於機械停車設備維修作業，訂定作業流程並照其施作。



說明：車道入口處車台板



說明：模擬職災發生時鋁梯架設情形

970512 新生南路 中○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5月12日上午8時30分該工地於新生南路1段，濟南路至忠孝東路間捷運新莊線○○區段標工程實施「97年上半年度天然災害演練」，至9時50分結束後，領班曲○○指派泰工○○與另一名泰工於構台上維修固定吊料口之護欄(護欄含底座高度約為100公分)。於10時10分，泰工○○腳踩於護欄底座(高度20公分之H型鋼)上，俯身探出護欄整理塑膠防護網時，領班曲○○見狀尚不及制止，泰工○○即自構台上吊料口墜落至穿堂層(墜落高度約10.65公尺)。經領班曲○○通知該工地工程人員，以工地工務車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於當日上午11時31分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公共工程之營造作業場所因工作需要，常引進外勞，事業單位對泰工作業應嚴加控管，並加強外籍勞工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勤前教育，對危險性作業，派員在場監督指揮工作。雇主對於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構台上吊料口護欄維修固定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之規定，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或採安全網等措施，才可令勞工在場作業。



說明：罹災者於構台墜落處



說明：罹災者自構台吊料口墜落至穿堂層(落距約10.65公尺)

970516 新湖一路 建○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5月16日下午4時許，永○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僱用勞工羅○○於金○谷15期新建工程從事電梯安裝作業，作業時因羅員所使用之電梯施工平台與電梯井間之開口未設防墜設施，致羅員從地上3樓之電梯施工平台墜落至地下一樓(高度約17.14公尺)之電梯機坑內，經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作業中應戴用合格之安全帽並確實鉤掛安全帶。
2. 無護欄之高空作業工作台應拉設垂直安全母索與安全扣環以供安全帶扣掛。



說明：罹災者位置



說明：災害現場照片

70524 經貿二路 捷○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5月24日上午11時50分許，力○冷凍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蘇○○於天花板輕鋼架內進行空調配管保溫工程，蘇員站在6尺合梯之單側上從事空調管路接合作業，因轉動冰水管，重心不穩而不慎墜落，經通知119並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勞工朋友進行空調配管作業，作業高度約3公尺以上，勞工如何作業才是安全？

施工現場如有高空工作車，應優先選用，以縮短施工高度，並確實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避免勞工高處作業有墜落之危害。如現場因受限而使用合梯，應跨站雙邊踏板，不宜單邊使用，並選擇適當鈎掛安全帶處，以便確實佩掛安全帶；勞工朋友在佩戴安全帽，應確實扣妥頤帶，以保安康。



說明：災害現場照片



說明：高空工作車

970614 瑞湖街 偉○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6月14日上午11時40分左右，精○外牆清洗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曾○○（罹災者）與李○○2人於臺北市瑞湖街美○興業內湖廠房新建工程內以吊籠從事大樓外牆清潔作業，於本工程第一日作業第7次吊籠移機安裝時，因吊籠架設位置位於大樓角隅處（該處樓頂轉角處以設置造型欄杆連結形成女兒牆未相連之缺口），因現場吊籠移機安裝作業，即由罹災者至屋頂造型欄杆（高85公分）邊緣作業，另由李○○於旁傳遞解下之鋼索，因造型欄杆尚未施作完工以暫固定方式結合，罹災者以身體靠著大樓角隅造型欄杆作業（未使用安全帶），因該欄杆無法承受力量而變形鬆脫，致發生罹災者由12樓屋頂墜落至1樓地面（現場高度50公尺），經送三軍總醫院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雇主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2. 雇主對於防止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說明：墜落現場位置圖



說明：12樓屋頂作業現場位置圖

970629 政大一街 太○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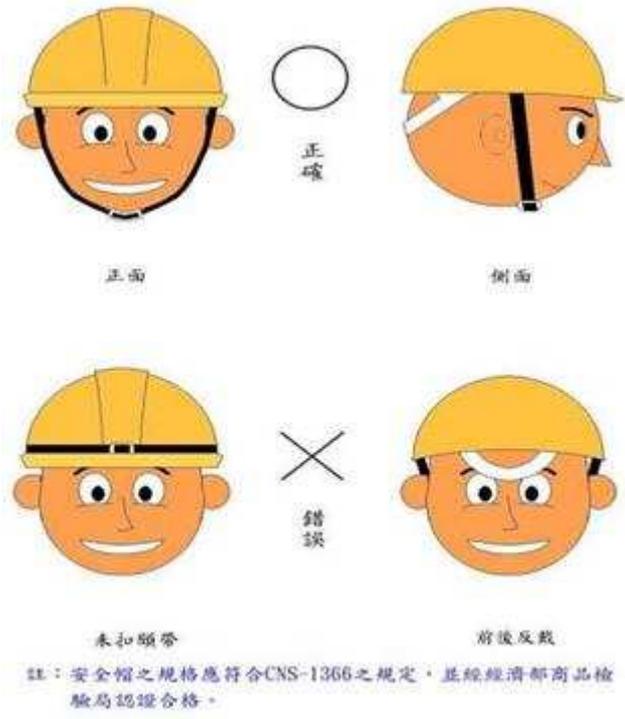
97年6月29日上午7時45分許，當日準備架設安全支撐，金○起重起重機操作員林○○穿拖鞋未戴安全帽從事起重機檢點作業，於後輪胎上方擋泥板，因重心不穩，滑落至下方1.6公尺的構台上，疑在墜落過程頭部右後方撞擊到起重機本體，經作業勞工黃○○發現後，立即通知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支撐作業主管陳○○先生與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組長劉○○先生，由劉員撥打119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後於97年8月6日轉至台北縣佑林醫院，再於97年8月7日轉至台北縣中英醫院，並於97年8月17日下午18時10分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2.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說明：受傷者墜落處



說明：作業人員應正確戴用安全帽

970707 北安路 茂○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財團法人○○廣播電台將外牆油漆工程，交由茂○工程有限公司承攬，作業勞工甘○○(罹災者)使用屈臂式高空工作車(臺車約 11 年，組合之工作車為電信局報廢標售之工作車機具)從事外牆油漆作業，作業至下午 5 點 15 分左右，因罹災者甘○○口渴，降下工作臺拿取開水解渴後，即一邊喝水，一邊操作上升工作臺，在上升途中，工作臺疑似因操作使之動作(上下、旋轉)產生晃動，致使屈臂與工作臺間之固定聯結裝置斷裂(原已腐蝕嚴重)，工作臺傾倒翻覆，罹災者(未使用安全帽、安全帶，且未鉤掛於安全母索上)由約 4.5 米高工作臺墜落至地面，頭部直接落地，送醫傷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作業中應使用合格之安全帽並確實鉤掛安全帶。
2. 高空工作車應使用符合 CNS 標準 14965 所定規範。
3. 事前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4.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確實實施自動檢查。
5.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勞工，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實施高空工作車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說明：高空工作車



說明：施工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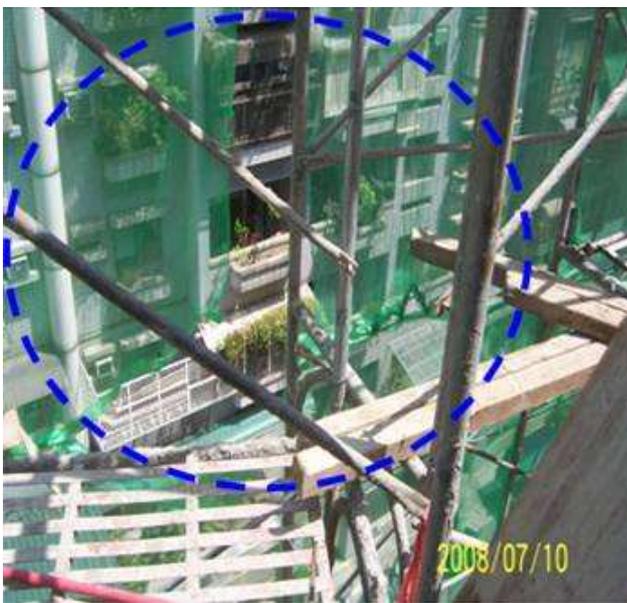
970709 久康街 天○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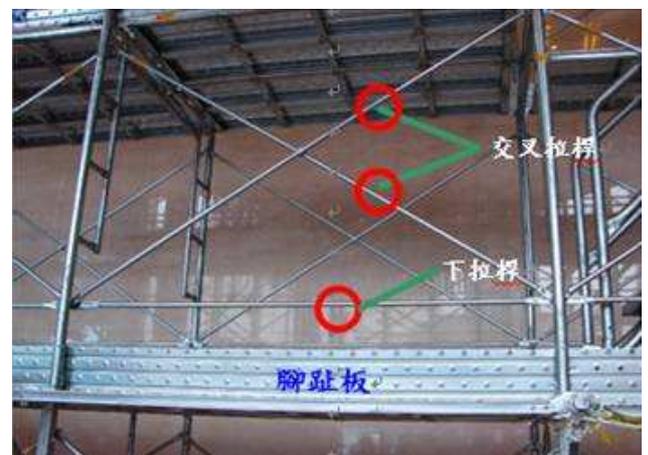
天○福營造有限公司承造川○住宅大廈新建工程，將模板工程交由瑋○企業有限公司承攬。97年7月9日瑋○企業有限公司僱用勞工江○○至該工地從事牆模組立作業，當日下午16時20分江員於5樓進行牆模組立作業，因外牆施工架開口未設安全防護，由該開口處墜落，先撞擊位於外牆施工架之斜籬，再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共15.3公尺，經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延至97年7月9日晚上19時25分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雇主應依本法及相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說明：應有之防墜措施



說明：外牆施工架開口處

970813 濱江街 禾○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鈺○工程行向禾○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濱江街展示及保修廠大樓新建工程之模板工程，鈺○工程行再將部分模板工程交付王○○承攬，王○○則將工地現場管理工作交由蘇○○負責，97年8月13日下午17時30分左右，勞工蘇○○由地下1樓中間樁開口(尺寸為90x66公分)墜落至地下2樓(墜落高度約4.5公尺)，胸部被筏基坑開口上方預留之鋼筋刺傷，經送臺北馬階醫院急救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口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 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3. 對於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使其有充分之光線，或以人工照明予以補足。



說明：地下一樓中間樁開口未設防墜安全設施



說明：地下二樓中間樁開口暴露鋼筋未採防護設施

2. 感電

970731 康寧路 大○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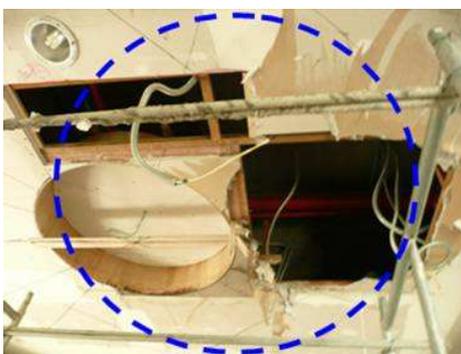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造富○建設大衛營住宅新建工程，將水電、消防工程交由長○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長○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其消防工程交由昭○工程有限公司承攬。

97年7月31日早上罹災者王○○至工地辦理計價及消防管線丈量作業，於11許返回公司後，長○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地主任吳○○告知罹災者工地B棟1樓VIP接待大廳天花板上消防管線有漏水，請其前往處理。罹災者使用8尺合梯上下接待大廳天花板開口(82cm×27cm)，從事消防管線漏水檢修作業，由現場地面遺留及天花板拆除消防管線，研判漏水處應為消防管三通管，罹災者並已完成拆除三通管接頭。經檢查緊鄰罹災者作業附近可能引起之感電危害處所，並拆除相關金屬軟管查看電線有無破損，發現供緊急照明燈具使用之火線有破皮，量測對地電壓約為220伏特，推估罹災者疑是不慎接觸緊急照明燈具之金屬軟管而感電，人昏迷後捲曲在天花板上，經在下方施作天花板放樣之作業勞工蕭員發現，通知雇主及長○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立即斷電處理，緊急送往臺北市立內湖康寧醫院後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勞工於作業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2. 勞工鄰近潮濕場所作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而引致感電之虞者，應先關閉電源，避免活線作業。



說明：罹災者於天花板從事消防管線漏水檢修作業處



說明：天花板上金屬軟管破損情形

3. 火災

970617 研究院路 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6月17日上午約7時5分罹災者黃○○於翰○企業社工廠內從事攪拌甲醇（木精）與石墨作為鑄模前砂模之塗模劑。混合使用之容器為塑膠製圓桶。事發當日約7時多雇主林○○於辦公室內聽到爆炸聲，隨即衝出辦公室，看到罹災者身上著火，即開車將黃○○送到三軍總醫院救治，延至97年6月27日下午15點30分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罹災者於工廠內從事甲醇（木精）與石墨作為砂模之塗模劑攪拌作業，由於現場使用甲醇（木精）係屬有機溶劑，當罹災者使用手持式電動攪拌機作為攪拌混合機具時（機具本身並非防爆型），啟動時所產生之電氣火花致引起爆炸，再次呼籲：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全面嚴禁煙火並使用防爆型電動機具。



說明：員工使用手持式攪拌機作為攪拌混合機具，機具本身並非防爆型，啟動時所產生之電氣火花引起爆炸



說明：爆炸後之現場照片

970729 承德路 日商華○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7月29日下午2時50分大○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勞工邵○○（即罹災者）於3樓商場C區管道間上方（高度5.9M）之冷水管頂部進行電焊作業時，高溫的焊渣飛落引燃冷水管之保溫層材料（PE發泡保溫管，以黏膠附著於外壁，外層再以白色膠布包覆），邵○○通知下方監視勞工洪○○樓下管道間有燃燒現象，洪○○趕至2樓滅火時，管道間瞬間起火燃燒且濃煙密布，經消防局撲滅火勢後，發現勞工邵○○仰臥在管道間施工平台上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依下列規定：(1)、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2)、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2. 對於勞工吸菸、使用火爐或其他用火之場所，應設置預防火災所需之設備。
3. 加強對進場電焊施工操作的人員的審查，嚴格審查動火申請，有火災、爆炸危險的場所內，不得進行焊接作業。施工結束後要立即消除火種、徹底清理工作現場，並進行一段時間的監護，沒有問題再離開現場，做到不留死角。



說明：勞工邵○○仰臥在管道間施工平台上不治死亡



說明：管道所包覆保溫材料因火災已燒毀

4. 與與有害物接觸

970510 中山北路 旭○、國○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5月9日，旭○機電有限公司經理王○○（罹災者）致電鶴○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當初向該公司購買之馬達出問題，鶴○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則指派陳○○於5月10日至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81巷某大廈協助馬達檢修，若現場檢查馬達有故障則運回公司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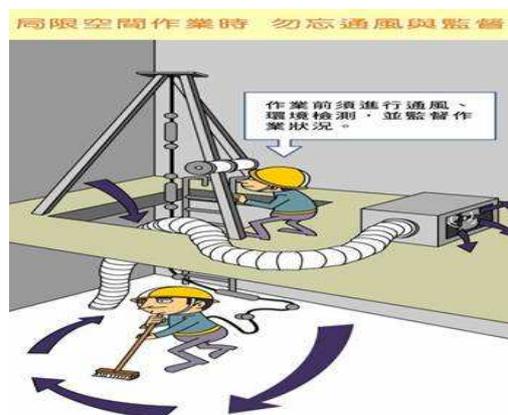
5月10日上午9時30分許，罹災者王○○會同鶴○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陳○○於地下2樓進行污水池沉水馬達機電維修工作，約10時40分王員欲拉鉤鏈將馬達吊出水池，因上半部鐵鏈斷裂一截致整條鐵鏈掉落池中，罹災者遂下至污水池（深度約219公分）欲將其鉤鏈裝好，當低下頭後因缺氧而昏迷，鶴○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陳○○發現後，趕緊通知大樓警衛協助處理，於車道遇到國○保全公司保全員嚴○○並告知該緊急事件，嚴員立即趕至地下2樓，並下污水池欲搶救王員，惟當低下頭欲拉王員時，亦因缺氧而昏迷。經通報消防局後，消防人員隨即排氣、通風並著防護設備後救起王及嚴二員，並分別送往新光醫院及榮總醫院急救，惟王員不治死亡、嚴員經急救仍昏迷送加護病房延至97年5月19日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作業中應隨時強制送風、換氣，並維持氧濃度18%以上。
2. 以氣體偵測器量測，並隨時派員監視局限空間內空氣流通狀況。
3. 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作業，確認無發生危險之虞始得作業。
4. 現場應準備急救設備，並作好各式安全措施。



說明：災害現場之污水池



說明：局限空間之作業應注意通風和監督

5. 被撞

970403 木柵路 清潔隊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環保局○○區隊隊員姚○○（即罹災者）於案發當天上午 10 時許隨垃圾車至木柵焚化廠傾卸垃圾，當車停至該廠第 12 號坑口前方後，姚員即下車將右側排水口開啟（俾便車上之垃圾污水流出），並且繼續行至車後（據研判罹災者應該是要去開啟另一側排水口）。詎當時駕駛傅○○未確認罹災者所在位置，即倒車將罹災者撞入坑內，接著並將車上垃圾一併傾入。後傅員不見罹災者蹤影，遂開始尋人，嗣後於坑內垃圾堆下發現罹災者，並即送萬芳醫院急救，惟罹災者仍於當天中午宣告不治。

災害預防對策：

1. 工作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俟相關人員保持安全距離後，方得起動。
2. 應於工作現場加派作業監督人員，善盡風險管理之責。



說明：案發現場即木柵垃圾焚化廠第 12 號傾卸坑坑口



說明：案發現場第 12 號傾卸坑坑內情形

6. 跌倒

970820 豐年路 東○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8月20日上午9時許，賴○在僱用勞工楊○○（罹災者）至弘○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工地從事模板拆除作業，當罹災者位於B棟地上1樓從事地上2樓雨遮底板拆除作業時，因閃避拆落之模板而跳離地面，跳開的同時又絆到置於地面之模板而跌倒，導致罹災者後腦嚴重撞擊地面，經緊急通報119請救護車送往榮民總醫院救治，延至97年8月25日上午9時許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2.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應指定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3.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說明：箭頭指示處即為罹災者當日拆除之雨遮底板



說明：罹災者當日作業位置現場雜亂、物料隨意堆置

B.非重大職業災害案

1.墜落

970103 成功路 工○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1月3日晚間11時許，信○工程企業行僱用勞工張○○於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內湖線○○區段標工程之B7高架車站內從事月台層樓板開口安全網鋪掛作業。作業時罹災者站立在月台層之鋼樑上，因未使用安全帶而從月台層樓板開口處摔落至成功路5段之路面上，經現場人員立即通報119並呼叫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及後續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勞工於鋼構工程之開口處作業時，常因樓板之開口未張掛水平安全網等防護措施，而使勞工面臨墜落之危險，尤其是從事水平安全網鋪掛作業之勞工，亦因未設置安全母索或未確實佩掛安全帶而導致墜落之危害，此時雇主應針對鋼構工程之樓板開口，採取設置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並要求第一線從事安全設施裝設作業之勞工能確實佩帶個人防護具，以避免悲劇一再的發生。



說明：罹災者墜落時正從事水平安全網鋪掛作業。

970118 承德路 日商華○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1月18日上午9時30分許，聯○實業有限公司僱用勞工魏○○於臺○車站特定專用區交九用地 BOT 案新建工程 5 樓管道間從事水管配接作業。作業時罹災者站立在管道開口邊緣之木角材上，因失足且下方安全網未張掛妥當而從 5 樓摔落至 4 樓板上（落距 5.9 公尺），經現場人員立即通報 119 並呼叫救護車送往馬偕紀念醫院急救，當天應家屬要求轉院至署立基隆醫院繼續治療，目前已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高處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或使勞工佩掛安全帶，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鈎掛之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而無墜落之虞。



R3區5樓管道開口安全網未設置妥當，導致勞工魏○○墜落至4樓撞擊下方塑膠水槽受傷。

970214 光復南路 大○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2月14日上午10時20分左右，建○工程有限公司勞工謝○○在明○W110住宅新建工程17樓清掃垃圾，當打掃到位於帷幕牆與樓板柱間地面的層間塞開口時，(層間塞之材質為棉質，作用為區隔上下層樓板與帷幕牆間阻絕風及隔音，開口處寬約30公分、長60公分，未採取設置護欄、護蓋等防墜措施)，謝○○踏穿層間塞且整個人自開口處墜落至13樓地面，造成胸椎粉碎性骨折及右腳兩側踝骨骨折，經呼叫附近同事協助送至國泰綜合醫院急救住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各事業單位僱用臨時清潔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巡視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工區各開口處如層間塞，應立即設置護欄，並張貼警告標示落實自動檢查，防止此類災害再度發生。



說明：自帷幕牆與樓板柱牆間之層間塞開口墜落。



說明：層間塞(寬30CM長60CM)為棉質不可踩踏。

970215 臨溪街 理○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2月15日，長○友股份有限公司僱用勞工朱○○等四人於東○大學校區圖書館增建工程進行批土作業。當日下午13時10分許罹災者王○○於1樓多用途活動場地教室進行批土作業，該員**使用約2.4公尺高之鋁合梯**，**因未確實跨坐於合梯兩側，以致在作業時不甚從合梯上墜落至地面**，經領班朱○○立即通報119並呼叫救護車送往陽明醫院急救，於當日下午13時許出院療養。

災害預防對策：

室內批土作業因在室內，故一般認為是風險較低之作業，勞工也常常不戴安全帽、使用不標準合梯或未正確使用合梯進行高處作業，往往因施工作業時重心不穩而造成墜落災害。本件職業災害即因使用合梯而未使用施工架進行高處作業，且罹災者因便宜行事未確實跨坐於合梯兩側而墜落至地面。請事業單位進行工地檢查時，應檢查合梯是否符合規定，**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應架設移動式施工架等工作台**，**如發現使用不標準合梯或施工架不符規定，應立即要求修復或停止使用，以落實管理，防止此危害發生**。另對於擔任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使勞工具有工作安全之正確觀念及緊急應變之能力。



說明：使用合梯進行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



說明：事發時勞工在此處進行批土作業。

970220 中山北路 上○行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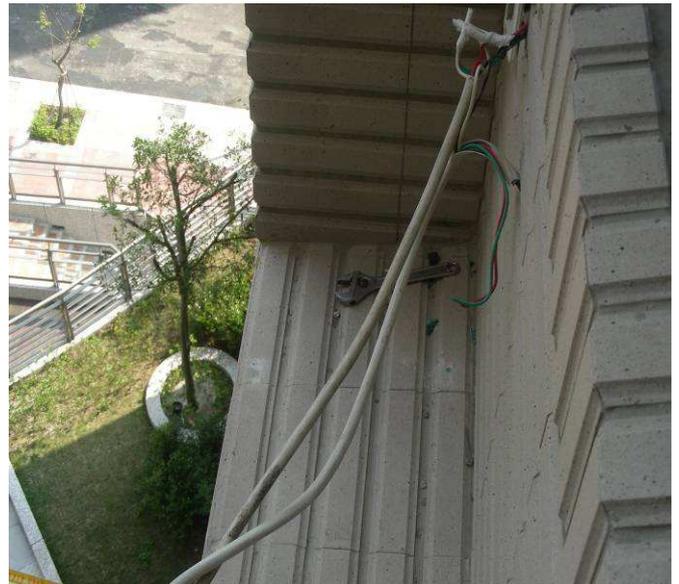
上○冷氣冷凍行承攬業主王○○之住宅冷氣裝設工程。97年2月20日上○冷氣冷凍行負責人賴○○率領1名勞工於中山北路某新建社區5樓，進行室內冷氣機裝配作業。施工時賴○○站在窗外平台裝配冷氣機，下午12點10分許勞工離開作業現場，其間賴○○疑似因重心不穩致失足墜落地面，俟勞工於下午12點30分許返回現場，發現賴○○已倒臥於一樓地面，經緊急送醫後延至14時20分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勞工從事高處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帽、安全繩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以防止此危害發生。另建議社區管委會於住戶規約中明訂住戶裝修通報，並提供相關資料予廠商施工前遵守。



說明：事故現場俯視圖，以箭號標示罹災者墜落地點。



說明：事故現場5樓施工平台。

970225 植福路 英○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英○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賴○○等人於雅○涵館樣品屋工程進行木工作業。當日下午 16 時 24 分許罹災者賴○○於 1 樓室內進行隔間牆木工作業，該員使用木合梯，因拿重物重心不穩以致在作業時不慎從合梯上墜落至地面（落距小於 2 公尺），經勞工徐○○立即通報 119 並呼叫救護車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救，於隔日上午出院療養。

災害預防對策：

營造工地木作作業常使用不合規定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由於木作作業經常需於高處進行，且勞工往往因作業方便而使用木合梯進行作業，使用木合梯無堅固之構造、兩梯腳間無繫材扣牢、無安全之梯面方式，容易造成勞工於作業時墜落之危害，事業單位需管制作業現場避免攜帶不合規定之合梯進入，若發現工地有不合規定之合梯甚至現場正在使用時應立即制止並要求帶離工地現場，落實工地管理，防止此危害發生。



說明：木作作業使用木合梯無堅固之構造、
兩梯腳間無繫材扣牢、無安全之梯面。

970304 重慶北路 自營作業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業主委託自營作業者劉○○等於 97 年 1 月至 97 年 2 月期間，幫忙介紹泥作、水電、鐵窗、鋁窗等工項工程施工人員進場施作。97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許，罹災者劉○○欲拆除重慶北路 4 段○巷○號 4 樓陽台前冷氣機，遂從陽台女兒牆（高 87 公分、寬 23 公分），手撫摸隔棟○號 4 樓（女兒牆寬 15 公分）上方橫樑，欲跨越到窗戶內，因重心不穩，連同橫樑一起墜落，罹災者墜落至 1 樓（墜落高度約 10 公尺、地上留有一攤血跡），橫樑則因 2 樓電線卡住，懸在半空中。雖經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送往新光醫院，仍不治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1. 從事高處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帽、安全帶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2. 作業場所應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並實施自動檢查、每日勤前教育等，並留存紀錄備查。而勞工應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說明：勞工從事外牆冷氣拆除作業，應先量測外牆寬度是否能提供足夠之踏面寬度，並評估現場環境是否適合以攀爬方式，沿外牆行走。宜使用高空工作車或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具後進行作業。

970317 安泰街 良○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3月17日下午14時40分左右，達○工程行勞工卓○○在○湖段五小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B棟B2戶與B3戶間頂樓(10樓頂)天井從事抵石子清潔工作(有正確佩戴安全帽，無配佩戴安全帶)，當時人站在天井內部牆壁突出之長方型小樑，由目擊者勞工陳○○自天井外側傳遞盛著清水之水桶給卓○○，當目擊者轉頭回去繼續天井外側抵石子清潔工作時，卓○○已從小樑掉落並沿著施工架與天井內側之牆壁(施工架由1樓搭至10樓頂端，罹災者掉落側之施工架與牆壁距離約40公分，且各層皆無設置防護網，除第4層施工架有加設托架與補助板料之外)一路碰撞牆壁與施工架工作台而墜落至1樓，導致施工架工作台第4、6、8、10、12、14、16、17、18層彎曲，傷者造成全身多處骨折、氣血胸、頭部外傷及腦膜下出血等病狀，經呼叫附近同事協助立即送至三軍總醫院急救，目前正住院治療中。

災害預防對策：

外牆泥作作業是屬於高風險之作業之一，工作場所時時處於墜落之危害環境中。是以外牆泥作作業前，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雇主對其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對新僱勞工從事工作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以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之安全防護設施，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規定辦理，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人身安全。



說明：施工架與結構體間距離約40公分無任何防墜設施。



說明：勞工自十樓頂墜落至一樓，導致安全帽破裂之情形。

970406 信義路 元○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4月6日承○工程行僱用勞工梁○○等5人至御○建設臨沂段新建工程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當日下午14時許，罹災者梁○○於地上2樓外牆施工架上進行施工架之拆除，該員作業時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惟因未確實鈎掛安全帶，致在作業時墜落至地面，經巡邏之警察發現，立即通報119，並呼叫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當日晚上20時許出院療養。

災害預防對策：

營造作業場所時時處於墜落、倒塌、感電、跌倒及物體飛落等多項危害環境中。是以作業前，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狀況，並詳加規劃施工方式及步驟、人員及機具動線及安全防護措施等，尤其於施工架作業過程中，應隨時注意個人安全設備使用及安全防護措施，以避免墜落災害發生。就本案而言，施工單位對於工作場所之勞工防護具，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避免造成作業人員墜落。而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以期事先發現危險狀況，並採取相對之防範措施。



970409 撫順街 全○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全○盛工程有限公司承攬進○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屋頂裝修工程。97年4月9日下午2時30分左右，全○盛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周○○等5人進行屋頂修繕作業，由於鋼板長4.1公尺、寬0.8公尺重量約10幾公斤，勞工蘇○○在地面上扶住鋼板，黃○○站在鐵梯高度約2公尺處負責鋼板傳料，周○○在屋頂上以繩子接料。在板料傳遞過程中忽有強風吹過，勞工黃○○重心不穩，墜落地面導致雙腳後跟骨折，周○○撥打119叫救護車前往臺北馬偕醫院中山院區。並於當日轉送內湖三軍總醫院住院醫療。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2. 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1)具有堅固之構造。(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3. 於高差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4.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說明：使用之梯子高度在2公尺以上進行高處作業，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

970411 大湖山莊街 泛○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4月11日，柏○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陳○○至翔○建設大湖山莊新建工程從事模板作業，陳員當日下午13時15分於地上7樓進行電梯直井內工作平台之拆除，因工作平台下方安全網已拆除，陳員於剪斷固定於工作平台之鐵線時，由不穩固的工作平台墜落至地下1樓垃圾堆上，該公司領班林○○發現後，立即向原事業單位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衛人員陳○○報告，經其通報119，由救護車送往內湖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營造業作業環境的不安全狀況及勞工不安全動作，使職業災害發生事故不斷，工作場所墜落類型佔職業災害第一位。勞工作業前，事業單位應事先巡視工作場所及構造物狀況，針對作業特性，選用適當施工機具，並應事前詳加規劃施工方式、步驟及動線之安全防護措施，尤其於作業過程中，應隨時注意作業構造物之穩定性，以避免墜落災害發生。就本案而言，施工單位對於電梯直井內工作平台拆除，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於工作平台下方設置安全網，避免作業勞工由不穩固的工作平台墜落，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平台之拆除作業時，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事先實施檢點，以期發現危害因素，並採取防範措施；另對於擔任營造模板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使勞工具具有正確之安全作業觀念及緊急應變能力。



說明：傷者自地上7樓電梯直井內工作平台墜落（工作平台下方安全網拆除未復原）。



說明：傷者墜落至地下1樓垃圾堆上。

970413 東明街 力○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4月13日，李○○僱用勞工石○○等3人至該工地進行施工架之整理作業。當日下午16時許，罹災者石○○欲從車道至地下1樓拿工具時，踩進車道截水溝而跌倒（深度約30公分，原本有用角材填平），造成右腳腳底骨折。雇主李○○見狀後，立即通報119，並呼叫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救，並於當日轉送馬偕紀念醫院淡水院區住院醫療。

災害預防對策：

營造作業場所所時時處於墜落、倒塌、感電、跌倒及物體飛落等多項危害環境中。是以作業前，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狀況，並詳加規劃施工方式及步驟、人員及機具動線及安全防護措施等，尤其於作業過程中，應隨時注意通道之安全狀態，以避免跌倒災害發生。就本案而言，施工單位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避免造成作業人員跌倒。而雇主使勞工從事營造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以期事先發現危險狀況，並採取相對之防範措施。



說明：勞工跌倒現場

970505 廈門街 碩○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5月5日，信○有限公司僱用勞工劉○○至第○名廈新建工程從事地下室營建廢棄物清理工作，當清理工作結束後要將使用之鏟裝機（俗稱小山貓）裝運至卡車上載離工地，裝運時罹災者使用鋁質道板靠在卡車之車台板及地面上，因裝運地點位於地上1樓之車道口，此處地面屬傾斜狀，所以當鏟裝機後退擠壓到鋁質道板時，道板則瞬間翹起，而當鏟裝機繼續後退時，道板則又壓靠在卡車之車台板上，惟此時鋁質道板已無法與卡車之車台板緊密連接，而造成鋁質道板從車台板上掉落，致罹災者所駕駛之鏟裝機亦應聲掉落至地面上，掉落時因罹災者右小腿撞擊到鏟裝機外殼而造成撕裂傷，經緊急通報119請救護車送往○○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營建系車輛機械已廣泛用於一般營造工地從事物料搬運等工作，惟其一般車輛機械之保養、檢查及安全防護措施卻往往被雇主所忽視，為降低車輛機械所造成之職業災害，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16條及79條的規定，就其作業所使用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定期將其機械本體實施檢查，並針對檢查方式及程序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以期發現危害因素，並採取防範措施；另對於擔任操作車輛系營建機械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定期在職教育訓練，使勞工具有正確之安全作業觀念及緊急應變能力。



說明：罹災者裝運鏟裝機（小山貓）時因鋁質道板掉落導致鏟裝機墜落之現場相片。



說明：罹災者當日所使用之鋁質道板。

970520 中正紀念堂 達○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5月20日下午雇主黃○○僱用罹災勞工黃○○於中正紀念堂從事屋瓦填縫作業。約16時30分許，罹災者原蹲立在施工架上工作，因內急欲上廁所，起身站立時雙腿麻痺，向後倒退，此時後方施工架護欄僅設置上欄杆，未設置中欄杆，罹災勞工向後踩空自上欄杆與水平踏板間開口墜落至下方圍牆屋簷，再翻落至地面（總垂直落距6.8公尺）。經現場人員立即通報119呼叫救護車送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97年5月23日下午已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屋頂作業屬於高風險作業，工作場所時時處於墜落之危害環境中，故雇主對新僱勞工從事工作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以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之安全防護設施，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十條規定(設置之護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高度應在九十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欄杆、中欄杆、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人身安全。



中正紀念堂○○門頂層施工架護欄未設置中欄杆，導致罹災勞工向後踩空自上欄杆與水平踏板間開口墜落至下方圍牆屋簷，再翻落至地面。



罹災勞工自施工架墜落至圍牆屋簷，再翻落至地面（總垂直落距6.8公尺）。

970523 芝玉路 玄○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玄○有限公司承攬芝玉路 1 段 197 巷某裝修工程。97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7 時許，當時勞工周君 1 人以合梯進行遮雨棚鐵架組立作業，因下班時間到了，要從合梯下來，因下午下過雨，圓管合梯濕滑，遂從合梯上摔下，因勞工未戴安全帽，前額受傷。經打 119 向報消防局求援後，由 119 救護車緊急送往市立聯合醫院陽明分院診療，傷口經包紮後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遮雨棚組立作業是裝修作業常見工程，請事業單位於進行工地檢查時，於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遮雨棚鐵架組立作業，應使用施工架作業，並確實戴好安全帽，以落實工地管理，防止此危害發生。



說明：於作業高度超過 2 公尺遮雨棚鐵架組立作業，

應使用施工架作業，並確實戴好安全帽

970527 興隆路 同○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5月27日禾○工程行僱用勞工許○○至興○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從事鋼筋作業，許員當日上午接近10時許於地下1樓利用角材進行鋼筋調整，因反力造成角材回彈以致許員重心不穩，因作業後方天井開口未設防護導致墜落地下3樓，工地主任聞訊趕來請工地通報119請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營造業作業環境的不安全狀況及勞工不安全動作，使職業災害發生事故不斷，工作場所墜落類型佔職業災害第一位。勞工作業前，事業單位應先巡視工作場所狀況，雇主及事業單位對於天井開口，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設置安全網或護欄，避免作業勞工於開口附近作業不慎墜落，而雇主及事業單位使勞工於開口附近從事相關作業時，應就其作業有關事項事先實施檢點，以期發現危害因素，並採取防範措施；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辦理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及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另對於擔任營造模板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使勞工具有正確之安全作業觀念及緊急應變能力。



說明：傷者於地下1樓從事鋼筋作業，後方（照片左側）天井開口未設防護。



說明：天井開口未設防護

970602 行忠路 朝○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6月2日上午8時，雇主吳○○會同罹災勞工李○○至行忠路66巷口之行忠路華○集團廠辦公大樓新建工程1樓作業廠房進行批土作業。當日上午8時50分許，吳○○與李○○準備開始進行批土作業，李○○負責搭設施工架，吳○○則準備批土材料，約20分鐘後，當李○○在攀爬施工架(1層架)之交叉拉桿時，不慎墜落至地面，經通報119並呼叫救護車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室內批土作業因在室內，故一般認為是風險較低之作業，勞工也常常不戴安全帽或使用不標準合梯進行高處作業，往往因施工作業時重心不穩而造成墜落災害。本件職業災害雖使用施工架進行高處作業，但因施工架未設安全上下設備，罹災者因便宜行事故攀爬施工架交叉拉桿而墜落至地面。故請事業單位進行工地檢查時，應檢查施工架是否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如發現使用不標準合梯或施工架不符規定，應立即要求修復或停止使用，以落實管理，防止此危害發生。另對於擔任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使勞工具具有工作安全之正確



說明：事故發生現場。

970617 社中街 順○工地職災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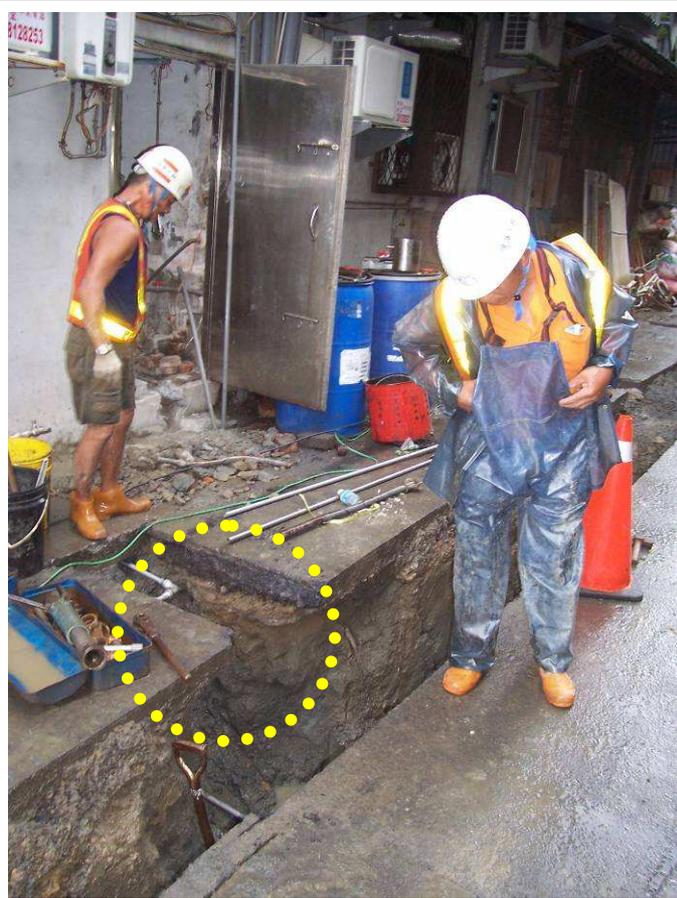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6月17日下午1時30分許，順○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李○○等8人從事北區B管網改善工程之自來水管安裝作業。當日中午突然下起大雨，勞工李○○在跨越管溝時（管溝寬約1公尺，深約1.2公尺），不慎滑倒墜落至管溝內，右胸及右上腹部撞擊地面柏油邊角而受傷，經工地主任陳○○通知119送往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救治，診斷為胸部及右上腹部挫傷，於同日下午4時回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巷道自來水管安裝作業，大多看天氣狀況施工，一般認為是風險較低之作業，勞工在露天巷道中作業必須接受日曬和雨淋，往往因突然下大雨造成路面溼滑，施工人員易滑倒而墜落管溝受傷職業災害。請事業單位進行露天施工時，應多注意天氣預報，如有突遇大雨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以落實自動檢查，防止此類危害發生。

說明：因大雨勞工李○○自路面不慎滑倒墜落至管道內，右邊側胸撞擊柏油邊角受傷。



970620 林森北路 致○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致○工程有限公司承攬林森北路○號 1 樓水電設備保養工程，97 年 6 月 20 日上午致○工程有限公司勞工郭○○於該大樓進行例行性水電設備保養時，業主臨時交辦下午至 1 樓騎樓天花板內檢查線路之事項。勞工郭○○於 14 時 10 分許線路檢查完畢從合梯上下來時，約在合梯中間部分（高度約 1 公尺）處踩空摔落屁股著地。經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撥打 119，由救護車送往中山區馬偕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1)具有堅固之構造。(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說明：合梯使用時未每一階踩踏穩定後即上下移動。

970624 內湖橋 榮○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6月24日中午12時0分左右，榮○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黃○○先生(越南籍)在國道高速公路橋樑耐震補強(第1期)第○標工程第三層施工架上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無佩戴安全帶，有正確佩戴安全帽)，因當時已為中午用餐時間，人欲從右側施工架走向設置於中央之上下樓梯，於右側第二塊板料處被交叉拉桿之扣釘拉扯到衣服，便由交叉拉桿與板料間之空隙墜落至地面(施工架由地面沿高速公路下方兩個橋樑圍繞搭設至第四層，勞工黃○○與另外兩名勞工至架上時該工地施工架之下拉桿與安全母索皆已拆除，而施工架與橋樑之距離最多達90公分，且各層皆無設置防護網)，傷者臀部著地，而該工地土質較為鬆軟，無外傷且意識清醒，僅造成背部挫傷，經在場領班周○○聯絡119救護車送至馬偕醫院治療，並於當天下午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施工架拆除作業是屬於高風險之作業之一，工作場所時時處於墜落之危害環境中。雇主對其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對新僱勞工從事工作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主對於施工構台與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五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定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事項。而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之安全防護設施，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或採取張掛安全網，使用工使用安全帶等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及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人身安全。



說明：施工架外側未設下拉桿。



說明：施工架與橋樑間之開口超過30公分且無設置安全網。

970630 承德路 傑○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堡○興業有限公司（罹災者的雇主）出租吊籠，配合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造衣○六本木大樓新建工程之外牆磁磚作業。於 97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因需移動吊籠而改變吊掛位置時，楊君將吊籠暫停於第二層施工架上，再至頂樓移吊索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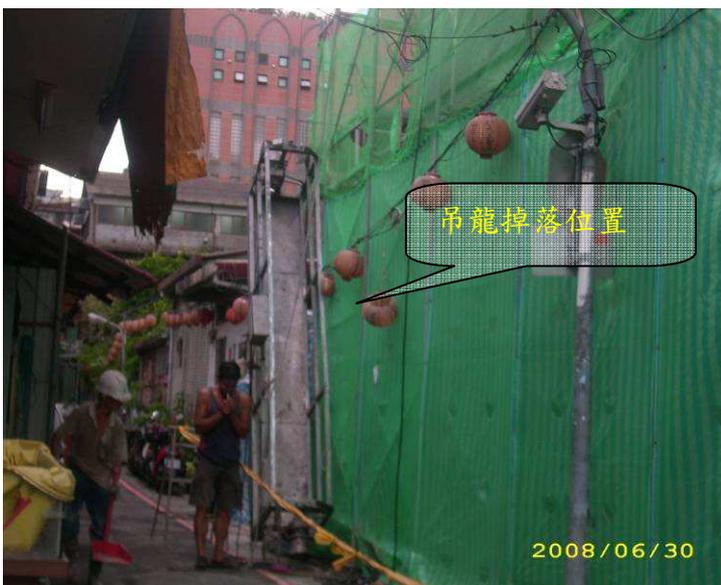
頂樓部分位置因無處使用 F 架夾具亦無錨定點可供鋼索勾掛，楊君遂將鋼索跨過屋凸，繫於另一端女兒牆上（此舉使鋼索可用長度不足！）。

後楊君下樓操作吊籠使其停於路面，因忽略鋼索長度不足現象，且鋼索端部未具有防止與升降裝置脫離之固定設施，致右側鋼索滑出捲揚機，使吊籠右端墜落地面，楊君幸有佩戴安全帶而不致摔落，卻仍造成腦後部等碰撞傷害。

當災害發生後即割斷其安全帶，通報救護車送醫，至 7 月上旬回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外牆工程常使用吊籠等機具作業，而現時大樓因建造時相關建築法令規範、或建物外觀等常忽略吊具所必需之錨定勾掛處設置，或大樓管理人疏於平時養護作業造成錨定點失效，請社區與大樓等管理單位應設置提供強度足夠之適當錨定點，並請使用吊籠作業單位與大樓管理人應會同於改變作業前，應考量現況改變之危害告知與提供勞工安全適當足夠之器具使用，落實監督管理，以防止類此危害發生。



說明：吊籠脫落鋼索情形及其屋凸情形。

970712 忠孝東路 泰○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泰商意○營造(股)台灣分公司承攬南港車站鐵路地下化○○區段標新建工程，將其中之鋼構工程交由世○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世○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其中之電銲工程交由向○實業有限公司承攬。97年7月12日上午11時許，進行連通道之電銲作業，當時罹災者魏○○1人於連通道鋼梁上進行電銲作業，失足跌落鋼梁間之開口，現場雖有設置安全母索且魏員也有將安全帶扣掛於母索上，但由於魏員跌落過程造成母索鬆脫，仍使魏員墜落地面受傷。經現場人員緊急通知119由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營造工地高處作業經常使用安全帶扣掛安全母索之方式作人員防護，但因疏於維護造成所設置之防護設施失去效用，事業單位於進行工地檢查時，應檢查並確實要求所設置之安全母索須符合營造標準 23 條所規定之事項，如發現所設置之母索及其繫固之錨錠不符規定即要求修復或重新設置，以落實工地管理，防止此危害發生。



說明：設置之安全母索因人員墜落拉扯造成鬆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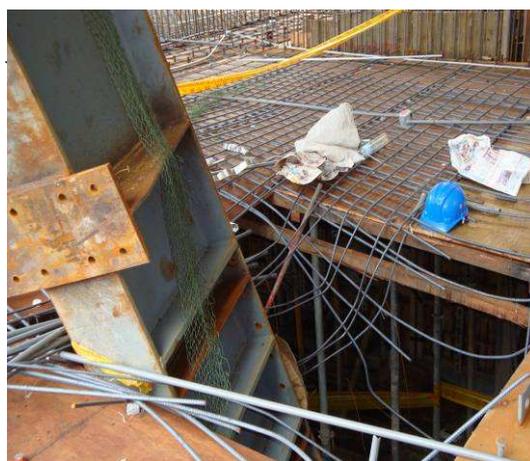
970803 南昌路 源○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8月3日上午8時10分左右，南昌路天○建設中正大○新建工程之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所僱勞工蕭君於工區3樓進行配管作業，同時間於該處上方14樓處永○成工程有限公司進行吊裝鋼構作業，並一次將A、B鋼樑從置料場吊至14樓處之塔吊旁，因一次吊兩支鋼樑，且放置於設有剪力釘之主建物主體鋼構上，因B鋼樑起吊擺動碰撞到旁邊放於主體鋼構上A鋼樑，致使A鋼樑產生側滑（因放置於設有剪力釘之主建物主體鋼構上），造成A鋼樑從14樓掉落然後撞破3至2樓之樓面層（deck+模板）後。使罹災者蕭君由撞破之開口墜落至一樓，鋼樑即卡於1至3樓處。經現場人員立即通報119呼叫救護車將罹災者蕭君送至和平醫院急救，於97年8月4日已轉至普通病房靜養。

災害預防對策：

吊運鋼料作業由於未採取正確吊掛方法及鋼料未繫於固定之位置，常因工程趕工或一時貪快，請事業單位於進行吊運鋼料檢查時，應確實要求事業單位(1)檢視荷物之形狀、大小及材質等特性，以估算荷物重量，並選用適當吊掛用具及採取正確吊掛方法；(2)吊運鋼料，應於置放前將其捆妥或繫於固定之位置。以落實吊掛作業所須妥善計畫施工程序。



說明：14樓鋼樑模擬放置照片（一次吊兩支鋼樑至14樓，並放置剪力釘之主體鋼構上）

970807 吉林路 源○企業有限公司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8月7日，源○企業有限公司勞工葉○○及詹○○等2人至吉林路工地欲將鋼樑鎖固及收回工具，勞工詹○○在進行鋼樑鎖固動作時因鋼樑掉落故詹○○隨即從鋼樑跳下墜落高度約四米，造成左腳挫傷，勞工葉○○見狀即將詹○○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在院觀察後於當日下午約7時出院在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鋼構組配作業是屬於高風險之作業之一，工作場所時時處於墜落之危害環境中。是以鋼構組配作業前，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雇主對其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對新僱勞工從事工作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以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雇主對於鋼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鋼構組配）作業，應指定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事項。而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之安全防護設施，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開口部份、工作台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人身安全。



說明：鋼構作業未設置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2. 感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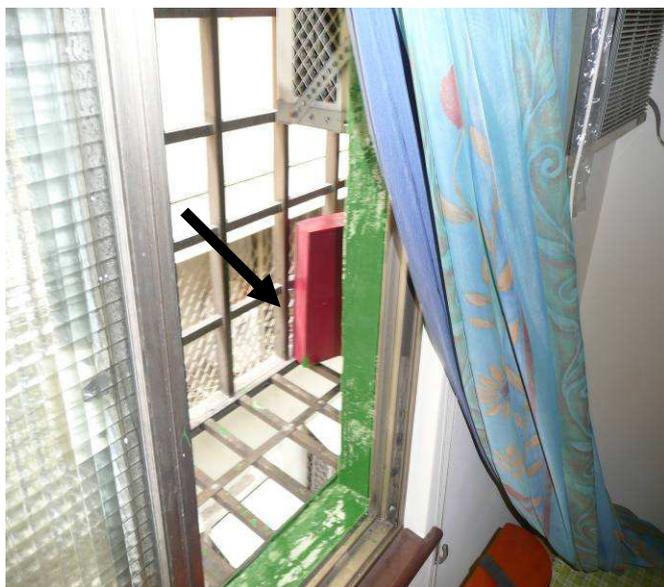
970624 環山路 尚○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尚○工程行承攬業主王○○之住宅油漆塗料工程。尚○工程行勞工林○○獨自於 97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點 30 分前往案發地點（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 3 段○號○樓）進行抗紫外線面漆作業，上午約 10 時 30 分左右，林君欲繞過突出於外牆之冷氣機箱作業時，不慎誤觸漏電冷氣機箱以致感電。當時屋主聽到樓上傳來異聲，察看時發現林員狀似昏倒，上前攙扶林員亦感覺被電，始發現冷氣機有漏電現象，趕緊拔除冷氣機電源插頭，並致電 119 將林員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急救，惟林君於送醫前即保持意識清醒，送醫檢查亦無礙，遂於當日下午 2 至 3 時許，自行辦理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電器設備之虞，應使用絕緣防護具，並有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另電器設備有漏電之虞者應裝設高敏感度、高速型漏電斷路器。



說明：箭號標示處為勞工感電地點。



說明：以驗電筆檢測冷氣機外牆機殼時，燈號閃爍呈現帶電狀況。

970712 民生東路 真○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真○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於 97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 46 分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1 段某工地之公用長廊天花板從事燈具換裝作業（電壓 220 伏特），因疑似接觸到帶電管路或固定角鐵，致產生電擊、昏迷。經由現場同事○○（二人一組，同時作業）呼叫救護車送往台北馬偕醫院急救，目前已恢復意識，已於當日晚上 10 時 30 分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0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



說明：對於從事接近電路之勞工，未使其「斷電」、「檢電」、「隔離」、「穿戴防護具」等再行作業。

970802 忠孝東路 餐飲酒店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8月1日19時許，自營作業者徐○○接獲得○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店長廖○○來電表示，冷氣不冷。徐○○遂於電話中告訴店長先將冷氣重開機、水量加大等排除故障，如經30分鐘還未改善，再行回電。到19時30分冷氣依然不冷，店長於是再去電徐○○，徐○○表示，目前在新店工作，無法前往維修，但會另外請在附近工作的朋友，前往該公司維修冷氣。到21時30分罹災者蔡○○到達該公司，該公司經理蘇○○告訴罹災者冷氣故障的情形，罹災者一邊檢測維修，另一邊與徐○○在電話討論如何排除故障。其間多次進出擺放冷氣主機之後陽台與營業場所。到22時30分許，廚師移開微波爐，讓罹災者檢查電箱。檢查完電箱罹災者就到後陽台冷氣主機的位置維修。當時後陽台除罹災者外，無人在現場。到24時許，該店員工詢問廖○○，表示後陽台似乎沒有人，並一同到後陽台查看，結果發現罹災者完全沒有回應。由廖○○打電話叫救護車，惟已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說明：作業現場空間狹窄。對於從事接近電路之勞工，未使其「斷電」、「檢電」、「隔離」、「穿戴防護具」等再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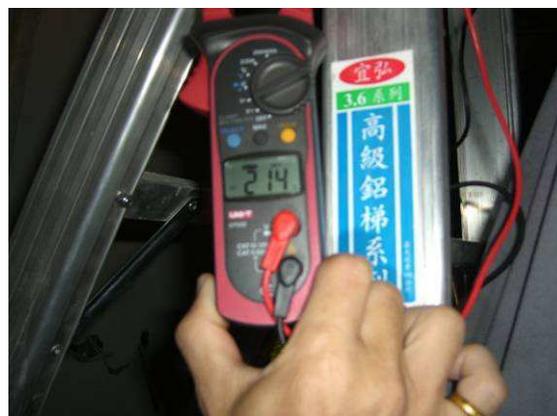
970805 南港路 泰○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 年 8 月 5 日榮○工程行合夥人許○○至南港專案南港火車站鐵路地下化土建及機電工程○區段標新建工程從事電燈安裝作業，當日下午 15 時許，許員於地下 2 樓進行電燈安裝作業，於進行電燈電源線絕緣被覆剝除時，疑似觸及 214V (對地) 之電壓，造成罹災者感電並由 6 尺合梯上墜落，經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急救，於 97 年 8 月 5 日下午 16 時許死亡。

災害預防對策：

勞工於電氣作業中，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確實確認該電路開路並無電壓存在**，妥善利用檢電器、驗電筆等工具檢查作業線路是否有電，並養成從事電氣工作使用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以保障個人生命安全。



3. 物體飛落

970203 南港路 台灣三〇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2月3日上午9時許，峻〇機電有限公司僱用勞工洪〇〇於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車站旁南港火車站鐵路地下化土建及機電工程〇區段標新建工程之B3棟從事電扶梯安裝作業。作業時罹災者站立在地下一樓至一樓間安裝之電扶梯上，當時負責該棟另一平行承攬商泰商意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再承攬人巨〇工程有限公司正於該處上方利用鍊條式捲揚機進行一樓至二樓間鋼樓梯托樑及管支撐之安裝作業，當時連結托樑及管支撐之35mm螺旋插銷忽然斷裂，導致托樑掉落至地下室安裝中之電扶梯上並滾落至地下一樓，此時勞工洪〇〇見狀閃避不及摔傷，經現場人員立即通報119並呼叫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現已出院療養

災害預防對策：

本案係因鋼樑吊裝作業未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並因鋼樑吊裝中螺旋插銷斷裂導致鋼樑掉落傷勞工閃避不及而受傷，因此任何作業之勞工應對四週之工作環境保持高度之警覺性，尤其是吊裝作業應禁止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若無法避免則應安排前後施工順序，如此方能防止災害發生。



說明：鋼樓梯托樑及管支撐之安裝作業中，連結托樑及管支撐之35mm螺旋插銷忽然斷裂



說明：鋼樑掉落，電扶梯勞工閃避不及跌傷

970629 康寧路 金○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6月29日上午11時20分左右，龍○工程行所僱勞工黃○○於工區A棟東側外牆施工架1樓整理已拆除之施工架物件，同時間於該處上方11樓高處有1名勞工羅○○進行施工架拆除作業，羅員將已拆除2支小架之施工架立框放於該層下繩子處之大架施工架立框旁，因未將已拆除2支小架之施工架立框固定，另因施工架之繫牆桿已切除4層，羅員行走時造成施工架搖晃，致2支小架施工架立框自11樓飛落，其中1支砸中勞工黃員頭部，造成工地安全帽被劈裂，黃員昏迷，經雇主自行開車送至三軍總醫院，急救後已無大礙，97年7月14日受傷勞工黃○○已清醒並轉出三軍總醫院加護病房至普通病房。

災害預防對策：

施工架拆除作業是屬於高風險之第一線作業，勞工作業時處於物體飛落及墜落等危害環境中。施工架進行拆除作業前，事業單位應事先設置管制區域及已拆除之施工架構件應確實固定之安全防護措施等。就本案而言，施工單位對於已拆除之施工架構件應**確實固定**，避免構件自高處飛落砸傷於下方作業勞工。



970716 內湖路 工○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7月16日下午3時30分左右，乙○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勞工謝○先生在該工地月台層工作平台上從事不銹鋼天窗構件安裝作業，將構件一端以電焊進行假固定後另一端以鐵鎚進行敲擊調整位置作業，因假固定端脫落導致左手臂遭脫落之構件割傷，經前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治療，進行神經縫合手術後於7月21日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對於一端以假固定方式固定之構件往往有物體飛落之虞。是以在作業前，雇主對其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對新僱勞工從事工作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以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之安全防護設施，並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6條**規定(雇主對於置放於高處，位能超過12公斤·公尺之物件有飛落之虞者，應予以固定之)辦理，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人身安全。



說明：月台層施作不銹鋼天窗構件處。

970721 基河路 太○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7月21日下午14時15分許，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勞工何○○（打石工）至地下一樓打除垃圾水泥塊，該員因至1樓電梯坑中檢視垃圾淤塞情形，遭丟落之廢棄廚房磁磚（完整磁磚80CM*80CM，約重11公斤）擊中倒臥於1樓電梯坑，經勞工羅○○發現後通報現場人員，並聯絡救護車送往士林新光醫院，何○○開刀後於加護病房觀察，於7月24日轉一般病房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電梯坑道進行清理垃圾作業前，除了垃圾管道設置警告標語外，應將電梯管道開口閘門完全固鎖，並於當日勞工作業前宣導其注意事項，避免垃圾繼續傾倒；對新僱勞工從事工作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以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7條規定（雇主對於自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之場所投下物體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置適當之滑槽、承受設備，並指派監視人員），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人身安全。



說明：垃圾管道設置警告標語，但未將電梯管道開口閘門完全固鎖。



說明：勞工進入禁止進入之垃圾管道間及遭擊傷之廢棄磁磚。

970311 迪化街 承○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3月11日，承○工程行僱用勞工沈○○等5人至迪化街1段某新建工程之拆除工程進行舊有房屋拆除作業，罹災者沈○○負責操作挖土機，進行廢棄物之整理及清運。當日下午14時30分許，該工班於進行最後一段位於鄰房旁之牆柱結構（樓高兩層半，約8公尺高）拆除時，因牆板上堆置人工打除後之廢料，故罹災者移動挖土機並以挖斗將廢料撥下，致該原已不穩定之牆柱因振動而倒塌，其中一柱恰擊中挖土機之駕駛棚上（挖土機距該牆柱約5公尺），而沈○○被卡於駕駛座上無法動彈。雇主林○○見狀後，立即通報119，並呼叫救護車送往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拆除作業是屬於高風險之第一線作業，工作場所時時處於墜落、倒塌、感電、爆炸及物體飛落等多項危害環境中。是以拆除作業前，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及構造物狀況，針對拆除物特性，選用適合之施工機具，並詳加規劃施工方式及步驟、人員及機具動線、拆卸物之堆放清理及安全防護措施等，尤其於拆除過程中，應隨時注意**控制拆除物之穩定性**，以避免倒塌災害發生。就本案而言，施工單位對於結構物之牆、柱等拆除，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定辦理，尤以**無支撐之牆、柱等之拆除**，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或以拉倒方式進行拆除時，應使勞工站立於安全區外，並防範破片之飛擊。



說明：現場舊有建物倒塌、挖土機被壓毀情形。

970413 舊宗路 廣○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4月13日，廣○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僱用勞工鄭○○及鄧○○等2人由萬華工地載運模板至舊宗路2段121巷物料堆置場堆放，到達現場後，罹災者鄧○○負責將貨車上的繩索解開，人站在車下，收拾解開支繩索時，模板突然由車上往下滑壓住鄧○○。鄭○○見狀後，請隔壁工地人員立即通報119，並呼叫救護車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模板物料堆置作業常常導致物體倒塌而壓傷作業勞工。是以堆放作業前，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及物料堆放狀況，針對堆放物特性，詳加規劃施工方式及步驟、人員及機具動線，尤其於在拆除繩索過程中，應隨時注意控制堆放物之穩定性，以避免倒塌災害發生。就本案而言，事業單位對於模板料的堆放，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尤以無支撐之模板物料，應以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避免其任意倒塌。



說明：壓傷人員之模板料

970513 基湖路 優○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優○國際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承攬內湖區基湖路某裝修工程，裝修機電工程中之分電箱交由特○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特○股份有限公司再託付長期合作的伸○企業有限公司生產；伸○企業有限公司將成品委託聯○貨運有限公司託運。97年5月13日14時許，聯○貨運有限公司靠行司機陳○○送貨至該址卸貨區進行卸貨作業。司機陳○○與現場勞工在搬運分電箱時，原本站立的分電箱（長225公分；寬120.5公分；高20.5公分；重約200公斤）被風吹倒下來撞斷司機陳○○右小腿。虹○開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襄理曾○○立刻撥打119，將受傷司機陳○○送往內湖三軍總醫院急救。

災害預防對策：

為防止物品倒塌，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對於物品之搬運作業需有正確作業觀念且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說明：40公斤以上物品之搬運應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

970729 軍功路 全○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7月29日某住宅大樓地下1樓停車場消防管線漏水，請全○消防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派員修繕，該公司勞工劉○○及陳○○於打除消防管包覆牆面時，遭牆面倒塌壓傷，倒塌牆面亦壓毀1台汽車。劉員及陳員經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急診室治療後，劉員經送醫治療後出院，陳員因下顎撕裂傷進行微整形手術。

災害預防對策：

- 1、拆除無支撐之牆面，應以支撐、繩索等控制，避免其任意倒塌。
- 2、應擬定拆除程序，自上至下逐次拆除。
- 3、作業中應戴用合格之安全帽。



說明：現場打石機及牆面倒塌位置圖



說明：勞工於牆面由底部開始打除且上部未有支撐

5. 踏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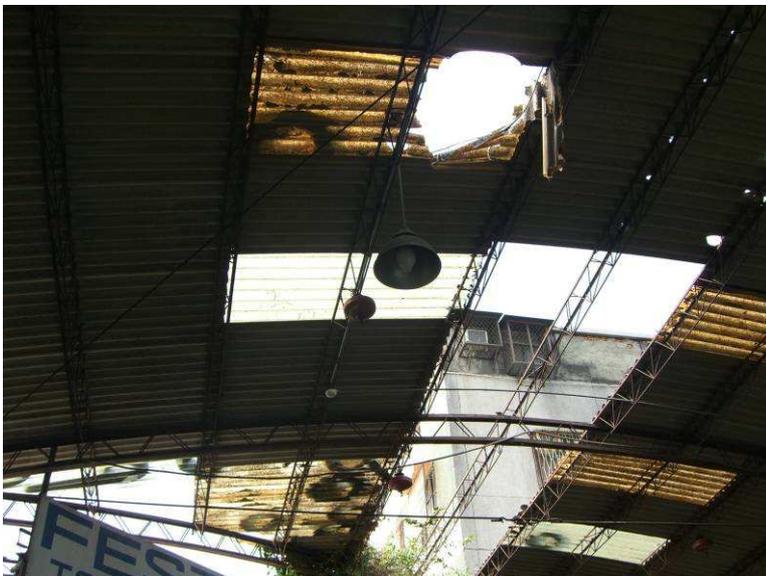
970404 南港路 丞○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4月4日上午8時左右，黃○○、李○○、吳○○等3名勞工至良○汽車南港廠進行屋頂汰換工程，先進行廠房舊石綿瓦拆除作業，下午2時左右，僅吳○○1人仍在廠房屋頂從事舊石綿瓦拆除作業，吳員因踏穿塑膠採光浪板而墜落到地面（墜落高度約6.5公尺），隨即緊急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救治，之後轉送仁愛院區救治。

災害預防對策：

屋頂作業常發生踏穿之危害，因此雇主對勞工於石綿板之屋頂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說明：現場屋頂被踏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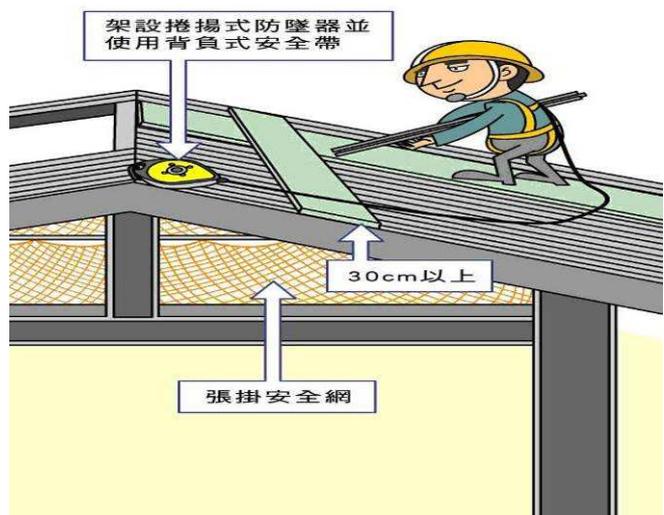
970813 北安路 外牆打石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8月13日上午8時左右，雇主鄭○○帶領林○○等2名勞工至北安路630巷某大樓外牆修繕工程工地，先進行外牆打石作業，下午1時開始進行外牆打除物清理作業，不久後林員在清理掉落隔壁一樓遮雨棚上打除物時，因踏穿遮雨棚上塑膠採光浪板而墜落到一樓地面(墜落高度約3公尺)，隨即緊急送往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救治，已於8月16日出院，目前在家休養中。

災害預防對策：

屋頂作業屬於高風險作業，工作場所時時處於墜落之危害環境中，故雇主對新僱勞工從事工作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以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而事業單位應事先調查現場環境之安全防護設施，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以確保現場作業勞工之人身安全。



說明：屋頂作業應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備。

6. 跌倒

970415 吉林路 奕○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4月15日，雇主邱○○與罹災勞工林○○至該工地進行樣品屋之屋頂鋼架施工，當日勞工林○○於樣品屋前方空地進行鐵材(C型鋼)裁切與施工機具之準備。上午9時0分許，勞工林○○拿著鐵材及工具桶要上樣品屋平台(高約70公分)，於踏上階梯時滑倒，致人摔落至地面，因頭部遭撞，加上未戴用安全帽，而呈短暫昏迷。雇主邱○○見狀後，立即通報119，經救護車送往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急診，經診斷無礙後(診斷書記載為背挫傷)，於當日下午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樣品屋工程之施工期間較為短暫，為求施工速度，常有多種工班同時在同一工區進行作業，而不同工種間並不互相瞭解工作性質及危害，易發生勞工受傷之情事。為免災害發生，原事業單位應指派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場監督作業，協調及連繫各工種間之施工方法及安全措施，並責成各工種做好自動檢查。以本案為例，該樣品屋工作台高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勞工在無安全上下設備狀況下，行走於尚未完成之階梯上，因而發生跌倒意外，且頭部未戴用安全帽，致發生短暫昏迷現象。因此，事業單位及雇主應提供勞工一個安全無虞之工作環境，才能避免災害發生，也才能確保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



說明：現場設置之階梯未符合規定。

970505 泰安街 展○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5月5日上午9時許，李○德工程有限公司僱用勞工周○○等2人至中正區泰安街1巷某工地地下1樓進行景觀水循環系統工程備料作業，勞工陳○○因天氣變化加上本身患有胃潰瘍及痛風因素，撞到施工架跌倒導致右手肘擦傷，領班周○○發現其臉色蒼白即刻撥打119，救護車約3分鐘到達現場，勞工陳○○於地下1樓自行徒步上救護車，上午10時許致電給周○○告知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應給予勞工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及在職健康檢查，並參照醫師建議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說明：景觀水循環系統工程備料作業勞工因天氣變化加上本身患有胃潰瘍及痛風因素，在行經通道間不慎撞到施工架後跌倒，導致右手肘擦傷。

970513 忠孝東路 源○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攬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97 年度場站設備操作維護工程。97 年 5 月 13 日 16 時 30 分左右，該公司員工謝○○於地下 1 樓清洗地板時（因該地板有油污，且原地板鋪有 PU 材質之塑膠地板），突然失控滑倒受傷（右手臂骨折，下巴撞傷）經由現場同事呼叫救護車送往忠孝醫院，於 5 月 14 日上午進行手術。經住院診療後現已出院在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事故現場由於地板有油污，且原地板鋪有 PU 材質之塑膠地板，地板濕滑，很容易造成人員滑倒。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人員滑倒，防止災害發生。



說明：跌倒之溼滑地面

970616 新民路 根○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6月16日下午復○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僱用罹災勞工吳○○於弘○建設大樓新建工程從事交屋清潔作業。約10時許，罹災者原站立在假石上工作，清潔一樓玻璃，不慎向後跌到後方乾燥的景觀池中（總垂直落距1公尺）。經現場勞工黃○○立即通報119呼叫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急救，當日下午已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平面樓層清潔作業一般認為是風險較低之作業，勞工在作業時必須屈就作業環境，往往因凹凸不平場所及路面溼滑而滑倒受傷造成職業災害。事業單位進行作業時，應多注意地面乾燥，並落實自動檢查，防止此類危害發生。



職災發生場所為1樓中庭，由目擊者模擬罹災者發生跌倒時之位置。

7. 被撞

970121 市府路 榮○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1月21日下午4時40分左右，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劉○○，要求下包商聖○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楊○○，將當日破碎機破碎連續壁之開口，以鋼板覆蓋，並指揮現場兩位泰勞沙○、阿○，拿鋼索一端勾住破碎機上的掛鉤，另一端勾住鋼板外側中間的圓孔處，並指揮聖○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勞工楊○○用破碎機將鋼板吊起，當勞工楊○○將鋼板移至定位，並使鋼板直立後，鋼板下端下放至接觸地面時，鋼索一端吊鉤突然於鋼板外側中間的圓孔處脫鉤，造成鋼板隨之側倒於地面，而在旁的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勞工劉○○閃避不及被側倒的鋼板壓住左腿，附近施工人員立即前來幫忙將鋼板再度吊起，呼叫119將人送至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因傷害過於嚴重，已截支左小腿出院返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並對於就業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不得使車輛系營建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



一端勾在鋼板外側圓孔的吊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一端勾住破碎機上的掛鉤，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970310 民權東路 偉○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3月10日下午4時20分左右，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洪○○於民生○○線輸水幹管潛盾統包工程豎井底整理模板後，在一旁等待門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手黃○○操作起重機將模板垂直吊運，因鋼索式吊具之其中一索未確實固定，而於吊運之際鉤到鋼軌，導致鋼索彈開後傷及勞工洪○○左臉及眼，經工地專案經理蔡○○打電話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後送醫院治療。

災害預防對策：

物料吊運是屬於高風險之第一線作業，勞工作業時處於物體飛落及被撞等危害環境中。是以進行吊運作業前，事業單位應事先設置吊料管制區域及吊運時吊具應確實固定之安全防護措施等。就本案而言，施工單位對於吊運模板時，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勞工安全設施規則等規定辦理，吊具應確實固定，避免吊運時被撞傷。



說明：鋼索式吊具之其中一索未固定之示意圖。(錯誤作法)



說明：鋼索式吊具之其中一索固定之示意圖。(正確作法)

8. 被刺、割、擦傷

970108 裕民六路 新○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新○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昇○○緹新建工程，將其中之模板工程交由澤○工程有限公司承攬。97年1月8日上午10時50分許，進行A棟屋突3樓之水塔牆模組模工程，當時罹災者簡君1人於水塔旁進行模板切割作業，右手手持攜帶式圓盤鋸，因屋突水塔中間走道狹窄，不慎撞到牆壁模板而誤觸攜帶式圓盤鋸開關，由於機器突然啟動及碰撞造成右下腹部被移動式圓盤鋸切割受傷。經現場作業勞工緊急通知工務所後，由119救護車送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診療，並進行傷口清洗及縫合，經住院診療後現已出院在家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營造工地模板作業常使用攜帶式圓盤鋸進行模板切割，由於作業方式常因作業地點而因地制宜，手工具也疏於保養，請事業單位於進行工地檢查時，應檢查並確實要求事業單位對於使用之機械器具須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如發現機械器具之防護設備故障時應立即要求修復或更換合格之機械器具，以落實工地管理，防止此危害發生。



說明：模板作業現場空間狹窄



圓盤鋸可動式覆蓋無法自動回復至閉止點

970414 中華路 泉○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業主郭○○委託泉○建材行交予廖○○承攬萬華區中華路2段裝修工程。勞工林○在無人介紹工作，自行進入現場進行木地板拆除作業。該員使用電動圓盤鋸操作時，不慎因器具設備掌握不當，且未於電動圓盤鋸上設置護罩之防護設備，而遭電動圓盤鋸割傷右邊大腿和左邊腳踝。經現場簡單之止血和包紮的動作，撥打119叫救護車後約10分鐘到達，由臨時工李○○陪同受傷勞工林○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接受醫療處理，並於當日11時許離開。

災害預防對策：

1. 雇主對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加工物、切削工具、模具等因截斷、切削、鍛造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勞工之虞者，雇主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



說明：木地板拆除作業所使用的電動圓盤鋸之切削工具設備，未設置護罩之防護措施。

970425 瑞安街 但○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4月25日，日○企業社僱用勞工陳○○等3人至美○佳人A7-6樓裝潢工程進行裝潢工程之鐵架拆除作業，罹災者陳○○負責砂輪機之操作，進行鐵架切割作業。當日下午13時30分許，該工班於切割作業時，因砂輪機葉片斷裂飛散，致切割到作業之勞工陳○○，造成其左手臂割傷，而當時共同作業勞工王○○見狀後，立即扶罹災者下樓，自行前往巷口消防隊，乘坐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經住院診療後，已痊癒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裝潢作業是雖然是風險較低之作業，但工作內容依然有暗藏危機之作業內容，尤其當勞工朋友習於日常作業方式及內容，往往也疏於對手工具實施上工前的檢點。請事業單位於進行工地檢查時，應檢查並確實要求事業單位對於使用之機械器具須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如發現機械器具故障或不良時，應立即要求修復或更換合格之機械器具，以落實管理，防止此危害發生。另對於擔任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使勞工具有工作安全之正確觀念及緊急應變之能力。



說明：事故發生現場。

970704 承德路 豐○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豐○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臺北市承○橋引道護欄改建及架設隔音牆工程，97年7月4日該公司提供無安全防護設備之砂輪機，指派勞工謝○○從事切除橋面裸露鋼筋作業，至下午5時許，謝員使用之砂輪機旋轉中的砂輪片斷裂飛出，割到謝員左前臂，造成4*4*2.5公分開放性傷口，經送馬偕紀念醫院(臺北院區)急診縫合，謝員並於7月14日及21日回診，傷口已拆線。

災害預防對策：

營造業作業環境的不安全狀況及勞工不安全動作，使職業災害發生事故不斷，本案之事業單位提供無安全防護設備之砂輪機，而勞工作業前，亦未採安全防護措施，即從事橋面裸露鋼筋切除作業，造成砂輪機旋轉中的砂輪片斷裂飛出，發生職業災害。施工單位提供手工具予勞工，應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41條第5款規定，對於研磨機、研磨輪機械器具，應有安全防護設備，其設置應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規定辦理。另對於擔任鋼筋切除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使勞工具具有正確之安全作業觀念及緊急應變能力，才能有效降低職業災害。

970708 忠孝東路 珽○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珽○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國立○○科技大學共同科館整修工程。97 年 7 月 8 日下午 4 時 20 分許珽○工程有限公司勞工曹○○進行共同科館 2 樓 212 室地板鋪設作業，使用手持式電動圓盤鋸進行木條切割作業時未將該機具拿穩，使得在切割過程中圓盤鋸彈到身上導致右大腿割傷，教職員即刻撥打 119 後救護車約 10 分鐘到達，由該公司負責人劉○○陪同前往臺安醫院治療，醫生表示右大腿割傷處未傷及大動脈僅皮肉裂開，傷口長度約 10~15 公分，已注射破傷風並未住院。

災害預防對策：

營造工地模板作業常使用攜帶式圓盤鋸進行模板切割，由於作業方式常因作業地點而因地制宜，手工具也疏於保養，請事業單位於進行工地檢查時，應檢查並確實要求事業單位對於使用之機械器具須符合機械器具防護標準，如發現機械器具之防護設備故障時應立即要求修復或更換合格之機械器具，以落實工地管理，防止此危害發生。



說明：勞工在進場作業前，如有身體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之情形應隨時向工地負責人或領班告知。

970715 內湖路 工○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北都會區捷運系統○○線○○區段標之B4 車站，將其中之天花板工程交東○有限公司承攬；東○有限公司再將其施工部份交由信○工程行承擔。97年7月15日下午1時許，進行3樓之天花板組立工程，當時罹災者陳○○1人於3樓進行角鋼切割作業，左手手持切割機，切割方向為由下往上，當角鋼完全切斷時，由於收力不及造成右上臂被切割機切割受傷。經現場作業勞工緊急通知119，由救護車送往三軍總醫院治療，並進行傷口清洗及縫合。

災害預防對策：

營造工地作業常使用攜帶式切割機進行物料切割，工地常見之切割機造成受傷案件為使用之機械器具未設置安全防護所造成，本案中所使用之器具雖有設置防護，仍因個人使用器具之不安全動作造成受傷，故事業單位於現場巡視時應糾正並停止作業勞工之有可能造成危害之不安全動作，落實工地管理，防止此類危害發生。



說明：使用之切割機有設置安全防護。

970722 民族東路 綠○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綠○字國際有限公司員工余○○偕同黃○○，於 97 年 7 月 22 日上午受公司指派前往案發地點進行除草作業，早上 9 點多至現場開始準備作業，於 10 點多時準備開始以除草機進行除草作業，因現場雜草樹根較粗無法以牛筋線作為切割工具，而改以鐵片取代。黃○○欲啟動除草機時，除草機因瞬間啟動，不慎碰觸地面後彈起而傷到正在旁邊待命準備之勞工余金印，造成該名勞工右腳根部遭除草機鐵片切傷，立即通知 119 送馬偕醫院。

防災對策及建議事項：

- (一) 機械開始運轉時應指定人員負責安全衛生並指揮。
- (二) 對於機械之啟動，勞工應保持安全距離。



說明：因現場雜草樹根較粗無法以牛筋線作為切割工具，改以鐵片取代，而造成人員割傷。_

9. 被夾、被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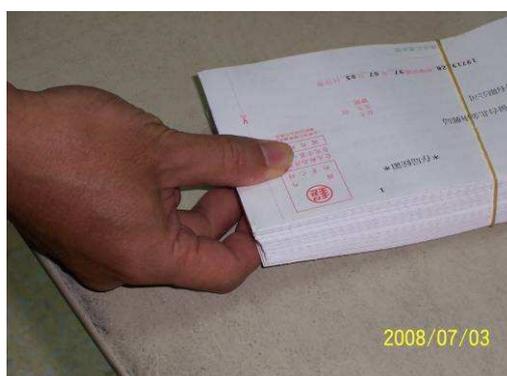
970701 信義路 ○郵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王○資訊有限公司為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承攬○○郵局電子郵件電腦列印封裝勞務，罹災者鄭○○為該公司派駐○郵局負責操作「郵簡機」從事電子郵件封裝業務之勞工。「郵簡機」可將客戶交付寄送（塗上壓力膠）印刷品，裁割、密封成可寄送之郵件成品。惟郵簡機所製成之郵件成品經常無法完全密封，此時需再操作「裁紙機」（寬4.5公分）壓板夾壓郵件成品（壓力膠）使其完全密封。罹災者欲操作裁紙機壓板密封郵件成品，以右手姆、食指及中指握住欲夾壓之郵件成品，並置放於裁紙機作業平台上，卻不慎於右手未伸離裁紙機的作業平台時，誤踏裁紙機壓板的腳踏開關，導致壓板壓傷右手姆指前端第1關節、食指及中指前端第1、第2關節，經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急救後住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勞工從事自動化裁紙機械之操作，雇主應設置安全連鎖裝置，以防勞工遭機械夾傷，且雇主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防止類似危害的發生。



說明：模擬罹災勞工從事自動化裁紙機械操作及手指遭夾情況之照片。

10、火災

970528 民生東路 大○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5月28日，因民生東路與新生北路口瓦斯洩漏，大○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派員進行搶修，約於當日03：50因道路開挖現場台電電纜線短路火花引起瓦斯著火，當時罹災者於現場擔任指揮，即以滅火器滅火，致左額輕微灼傷，經電119派車支援警戒，並將罹災者送往馬偕醫院診治，經檢查敷藥確認身體無礙後，罹災者約於當日06：00返家休養。開挖現場亦經台電派員進行斷電及抽換電纜後修護完成。

災害預防對策：

現場台電電纜與瓦斯管路未保持安全距離，工作人員於施工前未做現場地下管線之查詢，以致道路開挖現場台電電纜線短路火花引起瓦斯著火，因此要求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於挖掘地下管線前須向各單位作確認，以落實工地管理，防止此危害發生。



說明：PE 瓦斯管洩漏搶修位置



說明：溶穿 PE 瓦斯管之台電公司螺紋電纜管(內有 5 條電線)

970618 立農街 麗○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麗○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勞工○○於案發當天上午 11 時 42 分許，在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電公司 B6358HC29 開關站從事管中管穿設作業，因安全帽接近高壓匯流排（電壓 11000 伏特），致產生電弧燒傷、昏迷。經由現場同事（四人一組，同時作業）呼叫救護車送往台北榮民總醫院急救，目前已出院休養。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高壓或高壓電路支持物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者，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說明：作業現場空間狹窄。對於從事接近電路之勞工，未使其「斷電」、「檢電」、「隔離」、「穿戴防護具」等再行作業。

970625 徐州路 大○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6月25日上午2時許，大○綜合空調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范○○於電氣室內進行接電作業，在活線狀態進行一次側配置，將導線連接鄰近配電系統之銅排，疑導線誤觸致短路，施作人員遭電弧燒傷，經緊急送往醫院急救，已無大礙。

災害預防對策：

電力設備之裝設與維護保養，應由合格電器技術人員擔任，且進行接電作業，請於斷電狀態下進行；若須活線狀態下施作，應**確實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器具，以確保施作人員安全。



絕緣靴



皮手套

絕緣手套



橡皮手套



絕緣毯

970629 西園路 咱○工地職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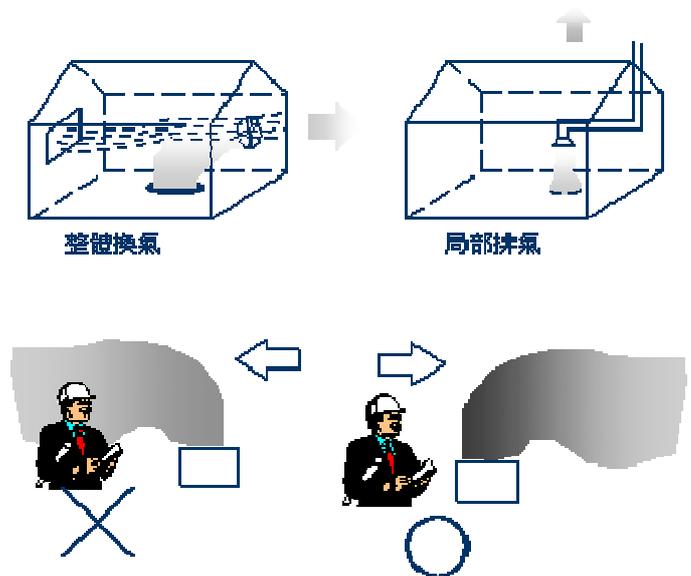
災害發生經過：

97年6月29日上午10時許，王○○使用手持電動式研磨機進行樓梯地板及牆面清除作業，咱○伙企業社林○○則在地下一樓進行地板磨除作業，後來林○○聽到王○○喊叫聲，發現王員身體起火，隨即跑到樓梯口將其拖行至一樓外面進行沖水，經由鄰居撥打119通知救護車至現場，並將兩人送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救。

研判災害發生原因為地下一樓現場屬於密閉式空間，且當日天氣炎熱，作業過程中未採取強制通風、換氣，以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濃度。僅一樓使用小型電風扇吹氣，因易燃液體(除腊劑中含乙二醇丁醚，屬第二種有機溶劑)蒸氣濃度及粉塵持續大量累積，研磨機磨除作業產生火花，引燃火災而造成王員燒傷。

災害預防對策：

1. 作業中應隨時強制送風、換氣，以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濃度。
2.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3. 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作業，確認無發生危險之虞始得作業。
4. 作業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接受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 爆炸

970128 文林北路 六〇工作場所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六〇行企業有限公司為消防設批發業，從事滅火器銷售，罹災者勞工張〇〇負責公司所銷售滅火器之上漆、貼上公司基本資料標籤及更換滅火器載運受損彎曲插鞘之更換工作。罹災者在未穿戴防護眼鏡情況下，在高度 83 公分之工作平台，從事更換滅火器（載運受損）彎曲插鞘之更換工作，不慎讓已拔出插鞘之滅火器倒立垂直掉落地面，使滅火器正常減壓釋出（鹼性碳酸氫鈉）藥粉之開關壓板瞬間掉落，造成滅火器藥粉未經正常釋壓情況下，爆炸噴出而灼傷罹災者眼睛，經送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診治後已出院。

災害預防對策：

勞工從事滅火器受損彎曲插鞘之更換作業，雇主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因勞工作業時可能接觸（鹼性碳酸氫鈉）藥粉等腐蝕性物質，雇主應置備如防護眼鏡等適當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以防止類似危害的發生。



說明：罹災勞工從事滅火器受損彎曲插鞘更換作業現場及肇事滅火器空瓶之照片。

12. 與有害物接觸

970510 辛亥路 尚○工地職災案

災害發生經過：

5月10日星期六上午，尚○裝潢行自營作業者陳○○等夫妻2名，於8時左右前往文山區某地下1樓之裝修工地進行地毯鋪設工程，作業項目為(1)地毯裁切(2)將強力膠以甲苯溶劑稀釋(3)地毯及地面塗抹稀釋後之強力膠(4)俟其稍微乾燥後黏貼。作業現場並無使用通風換氣設備。作業至程序(3)後，時大約上午8時30分，陳妻前往購置早餐，回來後，即喚其丈夫用餐(陳○○先生陳述，此時他已無記憶)，用餐完畢後，陳○○先生繼續回去鋪設樓梯地毯，惟行動蹣跚，不久後即昏倒地下室門口。陳妻欲前往搭救其先生，亦隨之喪失知覺，事後據作業場所附近鄰居描述，陳妻雖喪失知覺，仍於下午8時30分左右經潛意識驅使其爬至1樓門口呼救，經鄰人報119搶救於下午9時左右送至市立萬芳醫院搶救。約下午9時30分，發生事故之2人皆恢復知覺，5月13日上午9時出院返家。

災害預防對策：

1. 作業中應隨時強制送風、換氣，以降低空氣中有機溶劑濃度。
2. 指定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場監督指揮作業，確認無發生危險之虞始得作業。
3. 作業人員應配戴活性碳口罩等呼吸防護具，並隨時更換。
4. 現場應準備急救設備，並作好各式安全措施。

